

目 錄

第一章 武德殿歷史與建築沿革	2
第一節 武德殿之歷史沿革	2
第二節 高雄武德殿之建築沿革	16
第二章 武德殿建築特色分析	25
第一節 武德殿原貌考證	25
第二節 建築分析	32
第三節 空間格局分析	40
第三章 武德殿損壞調查	45
第一節 建築現況調查紀錄	45
第二節 構造損壞評估	72
第三節 建築損壞原因分析	76
第四章 保存與再利用計畫	80
第一節 武德殿再利用背景分析	81
第二節 保存價值與目標	93
第三節 武德殿再利用與經營研擬	97
第四節 武德殿再利用規劃初步構想	110
第五章 武德殿修復計畫	126
第一節 修復範圍之界定	126
第二節 修復目標與原則	131
第三節 修復內容與經費預估	139
附 錄 武德殿測繪圖	

第一章 武德殿歷史與建築沿革

第一節 武德殿之歷史沿革

1-1-1 武德會之創建與發展

台灣地區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曾經建造許多的武道場建築。日本領台初期，爲了訓練日本軍警武藝戰技以鎮壓台民反抗並維護地方治安，在台灣各地的警察機關附近建造具有日本傳統社殿式樣建築風格的「武德殿」又稱爲「武德會演武場」¹。此外，軍隊、刑務所、學校等機關團體，也紛紛設立武道場，以培訓武道，於是武道場建築逐漸普及全台。所謂「武道」含括了劍道、柔道與弓道等日本傳統武藝。

「武德殿」此一名詞最早出現在西元 796 年（日本延曆 15 年），日本桓武天皇遷都平安城之後，爲獎勵武德所興建之「武德殿」（然其實非武道場建築）²。而一般泛指之武德殿，則是指西元 1895 年（明治 28 年）創立，具濃厚日本皇室神道色彩的「大日本武德會」，於京都平安神宮所興建的武德會本部武道場建築「武德殿」，以及所有武德會轄下所屬地方武道場建築；此種武德會「武德殿建築」其實係指由演武場、弓道場與其他附屬建築所形成的建築組群，然而由於其中的演武場爲武德殿最主要的建築，一般往往將武德殿建築群中的「演武場」逕稱爲「武德殿」，故而容易造成指涉對象名稱上之混淆³。

¹ 陳信安，1997，台灣日治時期武德殿建築之研究，p1-1

² 日本體育設施協會〈武道館〉，p11

³ 同註 1，p1-3

台灣地區武道場建築之發展大致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屬於軍警鎮台以武攝人時期，郡級以上之警務單位、獄政監獄所、軍方等皆分別設立武道場。第二階段則爲推廣武道時期，各地方中學校將武道課納入修習課程內容，於是在學校立設置武道場逐漸成風。第三階段則是戰備時期，隨著日本軍國主義擴張，各地戰事倍起，1927年侵華行動更掀起「國民精神總動員」之號召，於是爲了將殖民地人民與青年納入其動員體系，武德殿在此時則發揮教化、社團組織之功能。

「大日本武德會」在東京創會五年之後，明治三十三年（西元1900年）台北、台中、台南等三地皆已設置武德會委員部，翌年隨著台灣地方官制改變，全臺二十四「廳」皆設有武德會委員部，總督府警察本署內設有臺灣地方委員部，開始有全臺的委員部組織，此時武德會變由初期的獨立運作進而開始有了統一事權的組織系統。明治三十九年（1906），將臺灣地方委員部改名爲「大日本武德會臺灣支部」，同年武德會成爲財團法人，臺灣支部爲其屬之一部。大正九年（1920）地方制度再度變革，武德會在五州、二廳之下設置「支部」，郡、市下設置「支所」，街、庄則爲分會。至此形成台灣地區武德會組織最爲完備之時期。

日本武德會組織由初期之官方倡設，而轉變成一半官半民性質之民間財團法人，其資金來源除了部分依靠會員與民間的捐獻外，亦接受總督府官方補助。武德會所管理或經營之項目繁多，除了武道（劍、柔、弓道）相關設施外，另有水泳(游泳)場、馬場、俱樂部、宿社…等，其各支部、支所成員乃以當地警察機關爲主，同時該組織亦設置於各地警察機構內，因此，台灣各地武德殿之興建，便多數是由警務機關發動地方民間人士捐獻，其不足之差額則由官方補助。

武德殿落成後其使用管理亦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因此，臺灣地區的武德殿在警政系統之運用下，除了平常的武道練習以及特定武道比試外，亦作為多種集訓及講習活動使用。於此，武德殿不僅具有運動競技場所的功能，亦是學員們修養身心磨練意志的修行場所，武德殿建築是發揚日本傳統武術之所，日人視武道為國技，因在深淵的歷史觀念下，為習武者修心養性，磨練意志的場所，更是養成人格教育的場所。

日治時期每一郡治至少皆設有一棟以上的武德殿，據記載台灣地區共有七十棟以上的武德殿建築。

1-1-2 台灣武德殿建築分佈現況

日治時期台灣地區興建武德殿之數量相當多，分布亦廣，如依據武道場建築之分布情形而言，大致可以由下列表格顯示以台北及台南二地數量最多，新竹與台中次之，高雄則居為五州數量之末，其原因及可能與當時高雄州人口數量與日裔居台人數較少有關。其中高雄武德殿振武館即為武德會於高雄支部之首。此外由武德會之分布亦顯示出，日治時期軍、公、教之分部以台北為首、台南為次。

日治時期高雄地區武德會之設置以高雄支部為首，下轄七個街庄支會，其中岡山郡設有二處演武場，另於楠梓、六龜、甲仙、里港、東港、枋寮、恆春等處設有分會，計高雄州共有二十一處武德會及所屬武道場之組織。依據現有資料顯示，高雄武德會之設置仍以州級之振武館興建於 1924 年為最早，1930 至 1940 年之間則陸續興設支所與分會，位處南方邊陲之恆春、枋寮支武德會分會興建年代皆屬較晚，期間似乎存著地域發展之特性。例如各地支部之興建，台北州興建於

1902 年為最早，新竹、台中、台南支部則興建於 1910 年代前後，高雄州則晚於十餘年後方才興設。而各地支所與分會的設置，大多數集中於 1930 至 1940 年之間興設，其是否與備戰時期，日人加強台島之管控與動員有關，則有待進一步之查證。



表 1 台灣地區武道館建築分布數量

州別 / 武道場	武德會支部	武德會支所	武德會分會	刑務所	軍隊	學校
台北州(廳)	5 處	13 處	16	3 處	12 處	15 處
新竹州	2 處	10 處	12 處	2 處		2 處
台中州	2 處	11 處	12 處	2 處	2 處	3 處
台南州	2 處	14 處	13 處	3 處	5 處	7 處
高雄州	1 處	8 處	8 處		2 處	2 處
澎湖廳	1 處	1 處	2 處		5 處	
花蓮港廳	2 處	5 處	4 處	1 處	1 處	
台東廳	1 處	4 處	4 處		2 處	

說明：1.學校數量是以 1933 年之資料為依據

2.資料來源；陳信安，1997，成大碩論，本文整理作表。

表 2 日據時期高雄州武道館分布位置

武德會支部	武德會支所	武德會分會	軍隊	學校
高雄市振武館	岡山郡岡山庄 鳳山街 旗山街 屏東街 潮州庄 東港街 恆春庄	岡山郡楠梓 鳳山郡 旗山郡六龜 旗山郡甲仙 屏東郡里港 潮州郡枋寮 東港郡 恆春郡	屏東飛行第八 連隊 屏東憲兵隊	高雄中學 屏東農業學校

表 3 高雄州武德殿興建年代順序

武德殿名稱	興建年代
高雄振武館	1924
屏東街尙武館	1930
鳳山街演武場	1931
東港街演武場	1932
高雄中學校武道場	1932
旗山街演武場	1934
恆春庄演武場	1934
枋寮演武場	1937
岡山庄演武場 2	1941

說明：本表僅以有興建年代資料者進行整理，其餘為登陸者為年代不詳

1-1-3 台灣現存武德殿現況

台灣光復後，隨著日本軍民之撤離，許多武德殿分別有著不同的管理單位。其中有不少仍屬於警務機關所管理，部分則歸為公眾空間使用，例如中山堂。而也部分則為民所佔，供作私人用途。其中高雄武德殿則就近歸屬於鼓山國小使用至今。下文表 4 則為現今尚存武德殿之使用現況，隨著歷史建築逐漸受到重視之時代趨勢，武德殿再利用活化的提案在全省各地相繼進行，其中旗山武德殿、南投武德殿試首先整建開放使用，之後有大溪武德殿，現階段則有彰化武德殿及台

南武德殿即刻進行整建使用。高雄武德殿則為國內首先將武德殿列入台閩地區之古蹟名單者，其除了顯示高雄市政府對於武德殿的重視之外，也突顯出武德殿對於台灣歷史上之重要意義。

表 4 台灣武德殿分布狀況：

名稱	建造時間	現今用途	記錄（保存）照片
高雄武德殿	西元 1924 年	閒置	
彰化郡武德殿	西元 1930 年	忠烈祠	
南投郡武德殿	元 1933 年	縣史館	
大溪郡武德殿	西元 1935 年	閱覽室	
台南州武德殿	西元 1936 年	小學禮堂	

名稱	建造時間	現今用途	記錄（保存）照片
台中練武館	西元 1937 年	柔道館	
新營郡武德殿	西元 1937 年	柔道館	
龍潭街武德殿	（不詳）	員警宿舍 辦公室	
二林街武德殿	（不詳）	體能練習場	
屏東武德殿	西元 1930 年	軍人服務站	
旗山武德殿	西元 1934 年 1999 年修	藝文中心	

名稱	建造時間	現今用途	記錄（保存）照片
東勢郡武德殿	西元 1933 年	民宅	
台南刑務演武場	西元 1932 年	民宅	
淡水郡武德殿	西元 1935 年	民宅	
新竹刑務所演武場	西元 1935 年	民宅	
新化郡武德殿	西元 1936 年	民宅	
台中刑務所演武場	西元 1937 年	民宅	

名稱	建造時間	現今用途	記錄（保存）照片
三峽街武德殿	西元 1937 年	民宅	
新莊郡武德殿	（不詳）	民宅	

1-1-4 日治時期之高雄州與哈瑪星

日治時期高雄州廳所在地高雄市，位於縱貫鐵路南端，與基隆港合為台灣南北二大港口，人口約四萬二千人。⁴高雄港(打狗)是由壽山(打鼓山)、旗後山對峙而成之天然港灣，清領初期乃旗后聚落形成之魚村，咸豐年間開港通商之後，貿易繁榮逐漸成市，惟仍侷限於現今旗后、哨船所一帶。日人據台之後，為建設臺灣南部地區，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著手進行高雄港之築港計畫，大正元年(1912)持續擴大範圍，一直到大正十四(1925)年工事粗具完備；整個高雄港築港擴建計畫進行至昭和九年(1937)才算完成，總共費金二千六百九十八萬餘圓。由於高雄港之擴建完成，可以通行一萬噸級以下的船隻通行，對於振興高雄工商貿易有著重要的貢獻。據大正十四年統計資料顯示，高雄港當年進出貨物總值達一億七千萬圓，其中輸出以砂糖、米、乾薯、鳳梨罐頭、木材及合板為主；輸入則有大豆

⁴昭和 2 年之統計。

油、硫安、肥料、鐵件等。⁵而據了解當時生活環境尚屬困拙，一般警察事務人員月薪儘不過三十餘元即可養家糊口，而建造一間傳統磚瓦大厝則約花費一萬餘日圓。因此由當時物價相較之下，顯示出高雄港於擴港之後，所出現每年巨額的貿易進出口，發揮出極大之經貿功能，這對於南部地區之發展與高雄市街形成有著極為重要的影響因素。

清領時期打狗港發展仍以旗後及鳳山縣城一帶為主。高雄商港逐漸興設完成之後，高雄新市街(今哈瑪星)的形成與旗後舊街隔海相望，而呈現出漢人與日本人分立的特殊景象⁶。昔時旗後舊市街居住者皆為臺灣在籍漢人，但因街衢狹窄，店屋比櫛並立，故其發展受到極大限制。新街區市街規畫完備，道路寬大平整，許多商號會社、工場、倉庫陸續興設於此。更由港口擴港與縱貫線鐵路網的連通之後⁷，無論是對台灣內地運輸或是對外出口貿易皆帶來相當大的便利性，高雄市街迅速擴增發展，遠遠超越台南，並成為臺灣南部最大之現代化城市。



清代打狗一景（歷史高雄影像專輯一，高雄歷史博物館出版）

⁵ 武內貞義，臺灣，P606。

⁶ 哈瑪星地區當時住有許多日本人與少數的台籍人士。

⁷ 1900年台南與打狗鐵道通車，縱貫線可北通至基隆。



清代哨船頭一景(歷史高雄影像專輯一，高雄歷史博物館出版)

哈瑪星地區即昔日新興高雄港之首善地區，即指今日五福四路鐵路平交道以西之地。日治時期行政區域則包括新濱町、湊町等地區，都屬於高雄港建港填海之海埔新生地。治台初期日人為修築打狗（高雄）至台南鐵道，沿今壽山麓關築鐵路，並開闢新市街用地，直至今壽山路口，是為壽町；後又因於打狗（高雄）港灣內側施行淺洲疏浚，利用浚港時所挖出的泥沙，於哨船頭東北側海埔地，填築作為鐵路、打狗停車場（火車站）、新式碼頭及新市街用地等用地。



高雄港市街地圖(武內貞義，昭和2年，台灣)



日治時期高雄行政區域圖

今臨海一路以東之地，因屬最先新填築而成的濱海地，且為新碼頭所在地，故又稱為新濱町；而今臨海一路一帶，因屬靠近港區新生地，稱為湊町。而從新濱町港邊至渡船頭邊的漁市場，有一條專為轉運鮮魚的濱海鐵路，日人稱為濱線，即 **Hamasen**，當地居民以台語稱之為哈瑪星，且因該地區的各種行業幾乎皆與港區及濱線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後來哈瑪星在打狗（高雄）的歷史而言，是現代化新興社區的先驅，更是打狗（高雄）港現代化發展的起源地。哈瑪星擁有第一座現代化整齊的街道，及最先使用的自來水（1913年）、電力、電燈、電話等，湊町市場(武德殿左側鼓坡街附近)且為現代化市場的嚆矢，此外哈瑪星更擁有現代化的新式碼頭、鐵路、停車場（火車站）等新式公共設施，許多大型工場設置此一地區，例如淺野磚窯工場、台灣肥料高雄工場、臺灣鐵工廠、鹽糖冰糖工場、東洋電化會社...等等。此外商業金融業也呈現出蓬勃發展，

例如臺灣銀行高雄支店、台灣商工銀行高雄支店、三十四銀行高雄支店、彰化銀行等重要金融機構也都集中設置哈瑪星地區。由此顯見日治時期哈瑪星的發展潛力與繁榮，也就此奠立高雄發展成工商業都會城市之基礎。

哈瑪星在日治初期仍以日籍在台人士居住者較多，據當地耆老憶述，湊町一帶僅有少數臺籍人士在此處居住工作，路上行走者則多屬日人。日人商號、會社與住屋、宿舍等沿街設立，今武德殿所在登山街一帶則為昔日之宿舍區，武德殿兩側數於海軍部者居多，東側則為鐵道部員工之宿舍。

第二節 高雄武德殿之建築沿革

1-2-1 武德殿之創建

高雄武德殿興建落成於大正十三(1924)年七月十九日，屬於臺灣總督府高雄州警務部「武德會支部」，屬於州廳級之武德會組織。高雄武德殿之武道館名稱爲「振武館」，與一般通稱「演武場」有很大之不同，有別於演武場者尚有淡水街修武場(1913年)、屏東街之尙武館(1930年)、澎湖望安庄(1937年)與新竹新埔(1934年)之道場等。由於高雄武德殿興建於日治中期，較其它州廳級武德殿興建年代晚了許久，其取名爲振武館，應含有振興武道之意涵。

如前文所述，高雄武德殿興建之年代較晚，相較於哈瑪星於日治時期之發展而言，明治三十三(1900)年打狗台南間鐵道通車，大正元(1912)年高雄港第二期工程動工；大正九(1920)年地方官制改正，高雄取代打狗一名，新設州廳於山下町；至大正十三年間哈瑪星街市儼然成型，市役所、市場、商號、會社、銀行、郵局、學校等建築林立，哈瑪星市街發展可說是到達成熟階段，才開使興設武德殿，其與城市發展之時間上與台北、台南、台中、新竹等州比較，晚了將近十餘年的時間，其原因乃因高雄州設治時間較晚有關。但也因武德殿興築在哈瑪星市街大體發展完成之後，因此無法比鄰警務所或街衢要衝位置，最後高雄武德殿選擇興建於宿舍鄰立之登山街今址，背倚壽山，前爲鼓山小學校，掩蔽於繁華街區之野，有鬧中取靜、世外桃源之收穫。

1-2-2 武德殿週圍環境變遷

高雄武德殿興建完成至今未經移動，惟歷經滄海桑田，武德殿周圍環境已不復昔日風貌。據武德殿落成寫真顯示：武德殿座倚壽山之山麓台階之上，台高三層，雄偉武道場建築背擁青山，殿前植有小樹幾株，惟週遭空曠無礙，鳥瞰前景更突顯武德殿具有磅礴氣勢。

武德殿前方與打狗高等尋常小學(1913 年建)一路相隔，路寬約三公尺，石礫路面東行可至打狗車站，西抵哨船町。武德殿左側鄰近愛國婦女會館(1923 年完工)，其左前方為湊町市場(1912 年完工)。日治昭和年間，武德殿兩側及附近地區多數仍為木造日式房舍，多為日人所居住。據當地耆老憶述；武德殿一帶多屬海軍部宿舍居多，東側則有警務所宿舍及鐵道部宿舍。前方學校兩側亦屬低矮木造房舍，惟屋宇稀疏錯落，與今日景象相較已經大異其趣。



武德殿都市計畫現況圖

光復後日本人退離台灣，武德殿由改制後的鼓山國小接管，周圍環境也發生較大的變化。兩旁的宿舍區由關稅局管理，後來拆除舊有房舍改建成現代化樓房；武德殿後側山坡也相繼有退伍軍人搭建房舍居住，光復初期房舍數量無幾，民國五、六十年間陸續移住更多住戶，並同時大興土木，原本綠意盎然之鼓山，頓時景觀大異昔時，擁擠侷促的房舍凌亂錯置，建築亦相當簡陋。而根據訪查結果，現今居住者多數已非昔日老兵，屬於第二代移住者。光復後，鼓山國小亦陸續興修校舍，現今校舍全數翻新，校園建築嶄新面貌，已無法一窺昔日舊觀。而位於武德殿左側之海關宿舍區，於近二十年間亦陸續租借民間改建房舍，登山街日式宿舍區幾乎蕩然不存。唯一存在者僅武德殿與愛國婦女會館二幢，後者於光復後由紅十字會接管，並作為育幼院使用至今。

1-2-3 武德殿建築之變遷

高雄武德殿自興建完成至今雖然屢有更迭，但其建築外觀與規模大致保持原貌。據武德殿落成寫真帖顯示，武德殿振武館建築為四坡頂前帶「軒唐破風」之「入母屋」型式，屋身建築在三層台階之上，屋前台座植有小樹數顆，台階儼然可以見到是由老咕石堆砌而成。據李老先生⁸憶述得知；武德殿右側有一管理員室，昭和年間之管理人是池上老先生，由其負責早晚管理清潔等事項。道場後方小屋則是簡易的盥洗室和更衣室，由於練習者多為哈瑪星一帶住民，因此使用練武人數並不多。進入武德殿兩旁階梯沿襲舊制並未改變，右側旱溝則是昔日排洪山溝，曾經山泉湍流不斷。

武德殿內部則為大敞間，氣勢相當宏偉。拾級而入室內是木地板（據述為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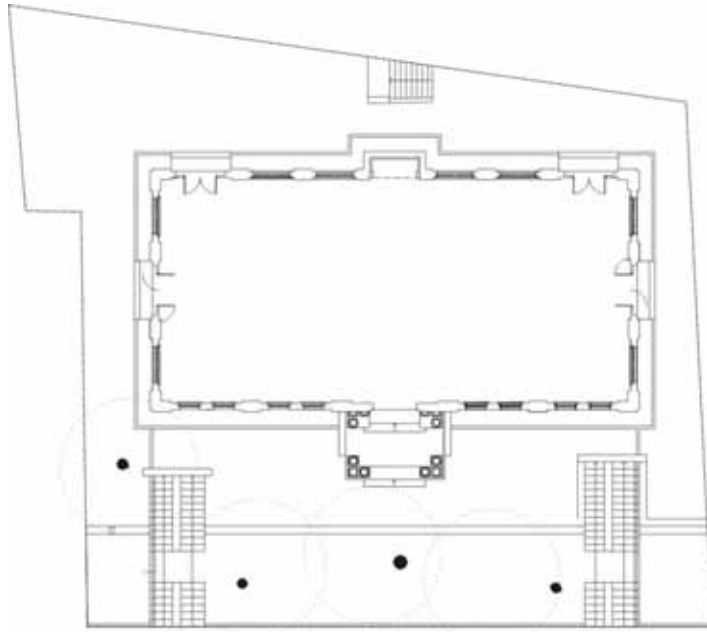
⁸ 李老先生，原籍路竹，1923年生。十七歲投靠族親至哈瑪星，20歲保考警員通過，補警察書記缺。日治時期曾於武德殿學習柔道數年。

木所造)，柔道場位於右側(朝向)，劍道練習居左，欲練習柔道時則鋪設榻榻米。演武場居中者為神龕，設有木製神龕一座，內奉祀「神武天皇」武神，並有塑像一尊，早晚由管理人持清茶敬奉。如遇競賽時，觀賞貴賓則環座兩側。武德殿室內為木造天花板，材質應屬檜木。屋瓦則鋪設日式黑瓦，門窗皆屬原貌，並無大幅更動。由此顯見，高雄武德殿武道場建築規模相當精簡，其量體遠小於台南、台北州之武德殿，亦缺少附屬性建築如齋館、弓道場等。

台灣光復後武道場歸屬於高雄市鼓山國小管理，初期並沒有具體之用途，當時鼓山國小老師偶而會帶領學生至此進行團體唱遊⁹。民國四十三年(1957)鼓山國小因為校舍教室不足，教師宿舍不夠，進而決定暫時將武德殿供作上課教室與教師宿舍使用，內部空間一分為二；北側為宿舍隔間、南面大門處則為教室空間。現今武德殿右前方廁所便疑為此時所興建。隨後不久武德殿便全數改做教師宿舍使用，在不到百坪的空間裡面，共住有十五位教師，由教師自行雇工隔間，其擁擠景象可想而知。其後因為部分老師遷出，又合併為十一間宿舍。鼓山國小教師暫借武德殿宿舍使用，直至民國八十八年武德殿經指定為高雄巿市定古蹟之後，鼓山國小教師才全數遷出。武德殿再復生機。

此外，武德殿前側台階處於民國五十年間經本地民眾搭蓋臨時房舍居住，據了解現今仍有四戶居住於此，對於武德殿主要入口觀瞻影響相當大。另於武德殿右側之管理員室亦於近代改建成二層之樓房，已非昔日木造房舍；後方緊鄰建築皆為搭蓋宿舍時所增建，而後側院之瓦房應為昔日盥洗室舊址遺構，惟空間空迭頗大，原貌已難以推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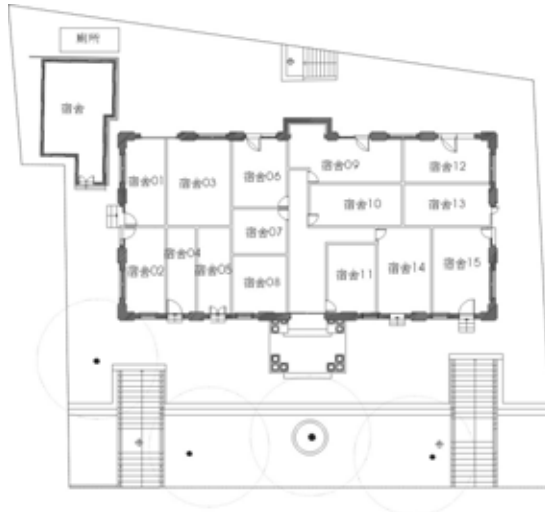
⁹ 洪義郎口述，62歲，惠安里16鄰長，鼓山國小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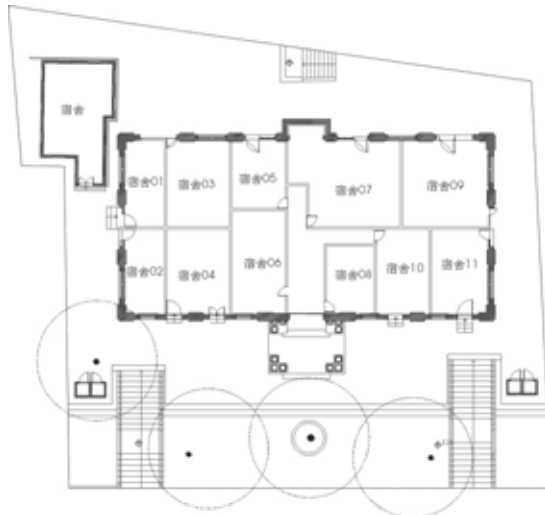
創建武道場之用途



鼓山國小教室及教師宿舍使用時期



教師宿舍時期



合併之教師宿舍時期



周圍增建違建時期

1-2-4 武德殿之軼事典故

現居鼓波街之李老先生現年八十一歲，昭和十五年間曾於武道館跟隨齊籐先生學習柔道，齊籐先生時年約八十餘歲，柔道五段以上，為武德殿聘任之教官(與一般武將不同)。據李老先生回憶，高雄武道館分成柔道與劍道二部分，柔道除了齊籐老師之外，還有當時湊町市場主任大木先生義務擔任教師。武道場管理人池上先生除早晚清理武道館內外，並晨昏奉祀神武天皇敬奉茶水。武道場屬於開放管理方式，任何人皆可以自由進出練習，惟獨拜師學藝則必須端看教官之意願與否。而於高雄武德殿練習者不分日(內地)人或台(漢)籍人士，例如當時練習柔道者約有十餘人，其中台籍人士便多於內地人。此與一般人稱本籍人士不得進入武德殿則有所差異。¹⁰由於練習武道皆須於工作休息之餘進行，故多為下午黃昏時節練習，若為夏令時間則練習時間較長，平均一個星期至少會練習二至三次左右。練習時吆喝聲不斷，據現年八十四歲之蔡老太太表示，她幼時與同年玩伴常在武德殿前側學校圍牆旁玩耍，經常聽到武德殿傳來陣陣的吆喝聲而心生畏懼遲遲不敢親近。

當時練習武道者，多著備服裝前往練習，或少有攜帶道具至武德殿再行更衣者，李老先生因為居住附近，多為練習之後經簡單擦拭身體便返家，並沒有在武道場沐浴更衣的習慣。然而在武道場建築室內，則是嚴禁飲茶嬉鬧，時有日人於練習後，至管理員室與池上先生飲茶休憩。¹¹當時雖然不限制籍屬使用武德殿，但據了解能參與練習之台籍人士多乃任職日屬機關商號，也因為屬於固定時間之事務性工作，才能有空常態性的練習武術。此外，武德殿並未設限女士不得進入之規定，日治時期各地方武德殿經常會舉辦各類競賽，家屬女眷前來觀賽並未受限。

¹⁰ 據旗山當地耆老口述，武德殿乃嚴禁本地人進入。

¹¹ 由於高雄武德殿缺乏齋館，故無法提供社交功能。

日治時期高雄武德殿每年皆會舉辦冬、夏二季集訓，每次集訓約十五日，集訓時有時必須從晨間便開始訓練體能，偶而也會利用夜間練習，而結訓完畢日則有吃湯圓慶祝的習慣。

表 5 大正九年至昭和六年高雄州警務部重要職員錄

時間	職稱		職員名
大正九年 (1920)	高雄州警務部	部長	東 忠藏
		高等警察課長	下川 靜一
		警務課長	角田 廣次
		保安課長	西澤 時藏
		衛生課長	小林 準一
		理蕃課長	城戶 彥市
大正十年 (1921)	高雄州警務部	部長	東 忠藏
		高等警察課長	下川 靜一
		警務課長	川副 龍雄
		保安課長	西澤 時藏
		衛生課長	小林 準一
		理蕃課長	城戶 彥市
大正十一年 (1922)	高雄州警務部	部長	草野 義一
		高等警察課長	林勘左衛門
		警務課長	(欠)
		保安課長	西澤 時藏
		衛生課長	小林 準一
		理蕃課長	釜田喜太郎
大正十二年 (1923)	高雄州警務部	部長	草野 義一
		高等警察課長	林勘左衛門
		警務課長	田代 彥二
		保安課長	田代 彥二
		衛生課長	小林 準一
		理蕃課長	釜田喜太郎
大正十三年 (1924)	高雄州警務部	部長	草野 義一
		高等警察課長	林勘左衛門
		警務課長	木原 原次
		保安課長	木原 原次
		衛生課長	島 義雄
		理蕃課長	釜田喜太郎
大正十四年 (1925)	高雄州警務部	部長	草野 淺一
		高等警察課長	半田 恭平
		警務課長	佐治 孝德
		保安課長	水野 啓
		衛生課長	島 義雄
		理蕃課長	釜田喜太郎
		警察署長	下川 靜一

時間	職稱		職員名
昭和元年 (1926)	高雄州警務部	部長	角田 廣次
		高等警察課長	半田 恭平
		警務課長	佐治 孝徳
		保安課長	水野 啓
		衛生課長	吉田 泰三
		理蕃課長	釜田喜太郎
		警察署長	下川 靜一
昭和二年 (1927)	高雄州警務部	部長	奥田 達郎
		高等警察課長	半田 恭平
		警務課長	青木 健一
		保安課長	水野 啓
		衛生課長	吉田 泰三
		理蕃課長	釜田喜太郎
		警察署長	下川 靜一
昭和三年 (1928)	高雄州警務部	部長	高橋 秀人
		高等警察課長	宮尾 五郎
		警務課長	伊藤 完二
		保安課長	水野 啓
		衛生課長	吉田 泰三
		理蕃課長	釜田喜太郎
		警察署長	守屋 淑助
昭和四年 (1929)	高雄州警務部	部長	高橋 秀人
		高等警察課長	池尻壽三郎
		警務課長	伊藤 完二
		保安課長	糸川甚四郎
		衛生課長	安達 敬智
		理蕃課長	釜田喜太郎
		警察署長	守屋 淑助
昭和五年 (1929)	高雄州警務部	部長	福田 直廉
		高等警察課長	池尻壽三郎
		警務課長	金子辰太郎
		保安課長	糸川甚四郎
		衛生課長	安達 敬智
		理蕃課長	釜田喜太郎
		警察署長	守屋 淑助
昭和六年 (1930)	高雄州警務部	部長	本田 忠勇
		高等警察課長	池尻壽三郎
		警務課長	金子辰太郎
		保安課長	糸川甚四郎
		衛生課長	安達 敬智
		理蕃課長	釜田喜太郎
		警察署長	守屋 淑助

原房助 編 昭和七年(1931)，台灣大年表。

第二章 武德殿建築特色分析

武德殿建築屬於日本傳統建築之近代演化類型之一，其共同的形制乃屬於社寺建築之類型，即所謂寺院式建築。高雄武德殿亦為其中典型。本章內文便就武德殿之建築形制及其特色進行分析討探。

第一節 武德殿原貌考證

高雄武德殿創建於西元 1924 年（民國十三年），距今約有七十餘年的歷史。光復之後武德殿由鼓山國小代為管理，期間經過多次使用整修，現今形貌有部分已經不是原始形貌，因此，本節即針對武德殿之原貌進行研判，考證之方式有二：一為歷史圖像的研判；一為材料構造的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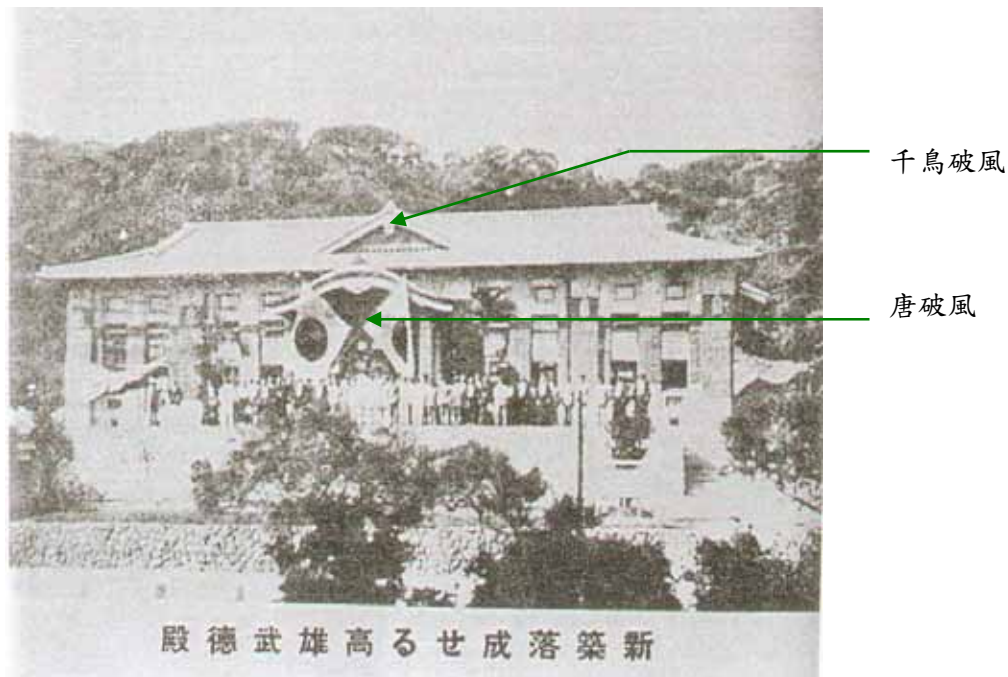
2-1-1 圖像式的考證

目前有關武德殿歷史圖像記載最完整者，屬武德殿落成當日所拍攝的照片，由此圖像不難看出武德殿的外觀形制風貌。以下就圖像所示進行解析：

一、立面形式

武德殿建築外觀形制屬於清水磚砌之承重磚牆構造，屋面形式很清楚的顯示屬於四面坡頂式之「入母屋造」，即類似中國建築之歇山式屋面，屋坡相當平緩，屋頂高與屋身之比值將近 1：3，強調出牆體的穩重感。偌大的屋坡正前方居中

者為類似捲棚軒形式的「唐破風向拝」屋面，弧形的屋面線條，造型相當優美。此向拝乃位於武德殿正身前方，做為主要的入口門廊，其不同於屋坡直接延伸之「妻入式」，乃獨立於殿前之獨立空間及屋坡，與大殿連接。而在大殿屋頂上方居中另有「千鳥破風」，雙坡的山形小屋面，點綴入口軸線有屋宇層層疊起的豐富型態。



入母屋造之寺院建築型態是武德殿最主要的形式特色

二、周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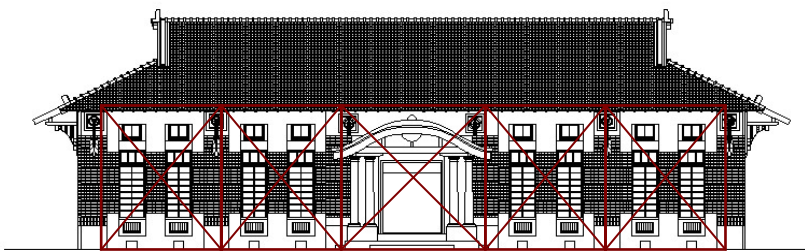
由照片中很清楚的看見，武德殿建築在山坡地之高台上，整個台基分成二階，儼然成為武德殿主體建築的台座，下層台基較為寬廣，由石材堆壘而成，據現存基座顯示即為老咕石所砌築而成。現存階梯是否為原貌雖然暫時無法考證，但在中軸線處應沒有直入殿堂的台階則更加明確。下層台座上植有樹木二、三株，即今日所見之大榕樹位置。台座上並未見到其他附屬性的設施物，因此由武德殿高台上可以鳥瞰整個街景。上層台座略小於下層，由照片右側可見有明顯之缺口應為樓梯台階的位置，但因圖像已經模糊而難以顯示。



老咕石是武德殿周圍環境使用的主要材料

三、牆身立面

武德殿正立面牆身是由六隻牆柱分割成五開間規模之立面形式，每一開間形成等分，居中者為唐破風式向拝，每一開間單元復由二列直窗分割，窗戶分為上中下三個單元所構成，居中為上下推拉玻璃窗、上下各有一通風氣窗，而接近台基處還設有通氣孔，作為通氣防潮的措施。









牆面的構成是由清水磚砌的承重磚牆所構成，立面由水泥粉刷分割成三條飾帶，磚紅色的清水磚位於牆身中段，連接呈一條紅色的彩帶，上下則為水泥塗刷而形成紅白相間的形式，頗具英國磚砌建築之風格。故此，由歷史圖像顯示武德殿的牆身立面，與現況相距不多，僅多了分滄海桑田的歷史情懷。







2-1-2 構造材料的考證

武德殿材料構造的變遷，除了牆體現今仍然留存之外，其餘大皆已經損毀消失，其原有材料構造便較難以考證，惟未來修復時可參考武德殿建築之一致做法加以復原，或因應新的使用功能而使用新的替代材料。以下就材料構造部位整理成表格顯示：

表 6 高雄市武德殿材料構造原貌之考證

構造部位	原貌	現貌	說明
戶外地坪	不詳		現有殘跡有待進一步挖掘考證
台基座			老咕石材料
階梯	不詳		待挖掘考證
屋面			日式屋瓦 唐破風向拝付入母屋本堂造屋面
大棟	不詳		日式大棟做法

高雄市武德殿材料構造原貌之考證

構造部位	原貌	現貌	說明
大棟鬼頭瓦	 南投武德殿		應刻有「武」字之大棟鬼
懸魚	 旗山武德殿		傳統木製懸魚破風板形式
屋架			桁架保持原有形貌
牆身			牆身保持原有構造及材料
牆身裝飾			泥塑維持原有形式圖案
窗扇			窗戶維持舊有形制 窗扇多數損毀

高雄市武德殿材料構造原貌之考證

構造部位	原貌	現貌	說明
門	 南投武德殿		原貌不詳 各地武德殿皆為木推拉門做法
入口雨庇			除屋瓦材料之外 其餘保持原貌
唐破風屋面	 高雄武德殿原貌考證		屋面維持原形制
唐破風屋架	不詳		屋架蜀柱暫時無法考證
唐破風柱式			柱列維持原貌
玄關地坪			磨石子地坪應為原貌 暫時無法考證

高雄市武德殿材料構造原貌之考證

構造部位	原貌	現貌	說明
室內地坪	 <p>彰化武德殿</p>		<p>室內原為架高木地板 材料不詳</p>
室內天花	 <p>彰化武德殿</p>		<p>原貌為木做天花板 材料形式不詳</p>
管理室	<p>木造房舍</p>		<p>木造房舍原貌不存 暫時無法考證</p>
雜房	<p>木造房舍</p>		<p>木造房舍原貌不存 暫時無法考證</p>

第二節 建築分析

台灣地區之武德殿建築多數選擇在市區街渠輻湊之處，即便不在市區中心但也少有位於偏壤之處者。高雄武德殿位於當時新開發的商業中心地區，但座落位置卻在山麓高台之處，離開繁華的街肆鬧區，倒也求得鬧中取靜的閒適氣氛。因此由高雄武德殿座落之位置不難探究出，興建武德殿當時及可能因為哈瑪星地區商家街肆已成，好地難求，而不得不選擇附近住屋密度較高的登山街現址一帶鳩工興建。相對的，高雄武德殿的腹地環境便遠不如其他地區的武德殿能夠擁有寬廣的場地、開闊的視野，以提供各類的武術活動。故其興建背景之迫切，原因甚難探究，或待日後更多史料驗證。

2-2-1 依建築類型分析

台灣地區武德殿建築類型大致可分為下表幾類型態：

- 一、承重磚牆和洋混合風格；通常具有典型日式寺院建築之屋面造型，而牆身採取承重磚牆構造，磚牆立面透過牆柱分割數開間之立面，以仿洋風，此類型作品以高雄武德殿、竹山武德殿為代表。
- 二、仿柱樑框架牆身之和洋混合風格；此種類型佔相當多數，其做法主要是以寺院式屋面形式，承重磚牆之牆身粉飾柱樑框架以仿傳統大木屋架之型態。散見於台南武德殿等十餘處以上之武德殿建築。
- 四、傳統日本寺院建築式樣；全木造式建築，建築形式為典型之日式寺院建築之型態，屋面造型具有豐富的變化，此類作品亦佔多數，有新竹武德殿等十餘處以上。

五、傳統日式家屋建築類型；亦屬全木造之建築，惟其建築規模較小，建築形式較為簡單，為家屋建築型態。運用於武德殿建築者有汐止武德殿等幾處。但因無法確實佐證其興建背景，是否為臨時性設施則暫且不得而之。

表 7 台灣地區武德殿建築型態特色

類型	案例	特色
	高雄武德殿 竹山武德殿 屏東武德殿	線性承重磚牆之牆身構造 屬和洋混合風格
	大溪武德殿 旗山武德殿 台南武德殿 二林武德殿 台中武德殿 北斗武德殿 南投武德殿 台南武德殿 彰化武德殿 台東武德殿 宜蘭武德殿 龍潭武德殿	仿柱樑框架牆身立面 和洋混合風格
	岡山武德殿 松山武德殿 三峽武德殿 嘉義武德殿 大湖武德殿 瑞芳武德殿 關山武德殿 新營武德殿 新莊武德殿 新竹武德殿 中壢武德殿 花蓮沿海武德殿	傳統日本寺院式木造建築 屋面形式多樣
	花蓮港廳武德殿 汐止武德殿 新化武德殿 竹東武德殿	傳統日本家屋木造建築類型 空間形式呈現多樣

以下為州廳級之高雄武德殿與台南武德殿建築之差異比較：

1. 高雄武德殿是一層樓的建築，相較台南武德殿的二層樓在空間使用上單純許多，只有長方形的演武場空間。台南武德殿一樓為附屬空間，二樓是演武場。
2. 兩者演武場空間使用上相同，都有柔道場和劍道場。台南的武德殿因為武者人數多所以空間規模較高雄武德殿大，但長寬比都維持在 2:1 的比例。
3. 台南武德殿有三座室內垂直動線聯繫演武場和附屬空間，一座戶外直通底層的聯絡階梯，而單層的高雄武德殿的垂直動線由兩座戶外梯到達面前道路。高雄武德殿演武場由前側與左右兩側玄關對外聯繫。
4. 兩者演武場都在中軸線上設立神龕。高雄武德殿在破風軒進口對面，台南武德殿亦然，其中僅差別在台南演武場設於上層之分。
5. 兩處武德殿皆鄰近小學校。後期並相繼由學校所管理。

事實上同位於台灣南部屬於郡級的旗山武德殿，在規模上雖然比州廳級的武德殿小上許多，但是空間格局與建築形式都具大同小異的特徵，尤其旗山武德殿面前廣大的練兵場，是高雄武德殿所未具備者。



台南武德殿現位於忠義國小內



旗山武德殿緊鄰旗山國小

2-2-2 建築造型分析¹²

1. 基座部分--抬高基座的做法：

在（架高）台基以及地面之間的介面，即為所謂「基座或放腳」。傳統建築的台基與地面之間的外觀介面處理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略為突出於屋身之外的實體基座直接與地面相接，此由唐宋之須彌座衍生而來，在台灣地區最屬常見；另一種方式則是將台基整體視為一塊獨立樓版，如同屋身柱列的「放腳」式獨立基腳，將其與地面脫離，抬高台基與地面間的高度，增加建築物的通氣功能，同時也減緩建築物量體沉重的視覺效果。

木造武德殿架高台基使用的仍為木柱，由於木柱底部斷面小且易受損壞，通常會在柱的下方墊有石塊或混凝土柱礎¹³，牆的底部則墊有磚石或混凝土做成之勒腳牆：後來之磚造與鋼筋混凝土造之武德殿亦沿襲原有放腳形式，未做改變。

日式武德殿的基座構成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種為實體的磚砌台基，使用在中小型的武德殿建築；另一種為虛體的架高台基，使用在大型的武德殿建築。武德殿建築皆採取架高的基座做法，除了適應其使用機能上的需求（架高之彈性地板），也達到仰望崇高的祭祀空間氣氛，這與武德殿建築選擇社寺造形式是有異曲同工的目的，而主要乃因為武德殿兼具有祭祀與鍛鍊的雙重功能之故。

2. 磚造承重牆與線性構成

在陳信安先生文中所提，日本傳統建築中，最常見之造型意象是為所謂日式「黑木白壁」，與唐代大木作之殿堂建築在構造形式上極為類似。而構成日本傳統建築的一個重要識別系統，在於其係以「線性構材」為主體組構而成；線性構

¹² 陳信安，1997，台灣日治時期武德殿建築之研究。

¹³ 旗山武德殿在燒毀之前便為此種做法。

材的組成元素，包括柱、梁、椽、桁、枋...等。分布於不同部位的線性構材，先組構成二度空間的線性構材，再嵌以各種不同材質面狀材料，而形塑出種種不同的意象；不同向度的二度空間線性構架間，再依循一定的組構原則，以三度空間的組構方式構成立體的量體。日本傳統建築整體架構，其基本構型上則可區分為屋頂、屋身以及架高台基三個線性構架系統。簡要的說，遵循柱梁結構系統構成的日式傳統建築，與中國殿堂造建築是存乎著相同的構成精神，日式傳統建築更進一步的將穿鬥式與抬樑式系統作了充分的結合，在基座的處理上跳脫中國風格而呈現獨特的架空地板做法，是中國干欄式建築的縮影。



旗山武德殿後方齋館之架空樓版



南投武德殿升高的台基



台南武德殿架高台基當作地面層空間利用

3. 加強磚造之「和洋折衷」式

武德殿建築形式採取和洋混合風格之加強磚造形態。所謂和(日)式的屋面形式與洋式磚造建築型態融合成新的建築式樣，這種做法在二十世紀初期盛行於日本及其海外殖民地地區的新興公共建築。此為建築受到異化影響下的演變形式，正如同高雄地區的民居在日治時期普遍出現仿街屋式建築在立面上增做極具裝飾的女兒牆(又稱賽台)，而其牆後卻是不折不扣的台灣傳統瓦造建築形式。和洋折衷風格形式的建築在哈瑪星地區也形成該時期一致性的建築特徵，例如與武德殿比鄰的愛國婦人會館、前高雄郡警察役所、山形屋及今日沿海路一帶興建於日治時期的店家等等，都具此種風格特徵。

高雄武德殿屋身結構為加強磚造，最特別之處在於前後壁面的不對稱，在柱間出現前五後七的分割方式。也就是說，在相同的面寬下，正面的牆面分割成五個左右對稱的單元，正中央為入口破風軒；背面的牆面卻分割成七個左右對稱的單元，正中央為神龕。在這樣的屋身結構下，屋頂桁架在正立面雖架在各單元間刻意強化的磚造立柱上，但是在背立面卻無法架在各單元的加強磚造立柱上，而必須架在磚造結構上方的繫樑上，透過繫樑再將桁架下傳力量分布到支撐點附近的磚牆結構上；此側的磚造立柱並不直接承受屋架的垂直力，實際上成爲一種純裝飾性的構造元素。這樣的作法雖不合常理，但也表達出其以磚牆面整體得面狀組構扮演主要承重系統的重要訊息。

在牆面上有時也會現柱子，事實上在此所謂的柱子，往往不過是輔助承重磚牆，扮演耐震與加勁作用的次要構件。在這些構件上，柱式是被特意製造出來的裝飾元素。例如高雄武德殿的柱子，其上端以水泥泥塑作出箭中靶圖樣之柱頭，轉角柱則以凹槽爲線角收邊。事實上這假柱仍屬承重磚牆的一部份。



原高雄郡警察役所



山形屋是民間再利用的範例



左圖為愛國婦人會館較武德殿早一年完工 下圖為原三合銀行



4. 開口處理方式

在開口部位構成方面，武德殿仿洋式建築特徵，採取窄而高的開口形式，形成立面上是一條條細長的直窗，塑造出高聳的立面效果。而無論是正門與側門形式，都採取較大的雙開門扇做法，室內的指向性雖然較不明確，但卻進一步的強化神龕空間的完整性與莊嚴氣氛。

武德殿建築室內演武空間以採自然光為主。由於建築物四向均開設大量既高且寬的門窗，開敞的室內藉由大量的對外門窗引進自然光源，以供日間室內舉行柔劍道活動所需。在台灣地區之武德殿建築中，便出現一致性的大量門窗開口做法，同時也增加室內通風的良好條件，由此顯見日人重視建築物理環境的態度。

高雄武德殿現況，室內有大量隔間、夾層、四周有違建、面前二顆榕樹過於茂密...等因素，阻擋了自然光線的引入而造成一年四季都是陰暗、潮濕的狀態，對建築產生莫大的傷害。



彰化武德殿演武場修復前之歷史照片



長條帶窗與台南及旗山武德殿有所不同



雨淋版山牆留有通氣窗扇

第三節 空間格局分析

一般所指的『武德殿建築』其實是由三組不同屬性空間構成之建築組群，包括有演武場、弓道場與附屬服務空間，在此分別就其空間組成元素說明如下：

2-3-1 演武場內之空間組成：

一般人對「日本武道場」的認知，主要是指供柔道或劍道使用的「演武場」。本處所歸納出的日本武德殿『演武場空間原型』，即是指日本武德會發展出之全新演武場空間形態：其將柔道場與劍道場兩種演武場重新加以整合，在一個演武場大空間內劃分為柔道場與劍道場兩個場地，柔道與劍道練習在各自的場地同時進行，並兼具武神信仰與祭祀功能、集會使用...等多種用途。此種「演武場空間原型」之基本組成元素包括有：

1. 武道練習與比試空間：

包括柔道場與劍道場。一般而言劍道場皆設在以神龕為主位之左側，鋪設榻榻米；柔道場皆設在以神龕為主位之右側，鋪設木板，柔劍道場空間下方為具彈性之架高地板¹⁴。選手比試開始進行之方向與神龕平行，在比試開始需先向神龕與對方行禮。檜木地板是多數武德殿通用的木板及天花材料，高雄武德殿也不例外，而柔道用的榻榻米則是採取活動式的鋪放在木地板上，可充分獲得空間彈性使用的功效。

¹⁴ 見陳信安文。

2. 觀覽與選手預備空間：

包括長官、裁判長等指導委員席與武道教師、選手席、觀眾觀覽席等許多空間位置。長官、裁判長等指導委員席與武道教師席皆位於神龕一側為主位，依向兩側列；選手席與觀眾觀覽席則是環繞柔競賽場周圍設置。此處席位也是採取活動擺設的方式，惟其位置不能改變。

3. 祭祀空間：

即為位於道場中軸線端點的「神龕」，視其規模大小有神棚、神座、神殿等不同稱呼方式。由於武德會特別強調天皇與武神等神道信仰的重要性，武德殿演武場內幾乎皆設置有『神龕』¹⁵，在武德殿空間內舉行之各項活動所須儀式皆以此為核心。武德殿演武場『神龕』空間之重要性，更可由其在武德殿建築空間上，喜歡採取突出於建築背立面的具象作法得到直接印證。



神龕是武德殿最重要的祭祀空間



在有限的空間內做彈性的使用規劃

4. 走道等過渡空間：

包括門廊、外廊或迴廊、大廳或前廳等。一般武德殿建築皆以破風軒的入口門廊為其空間序列之始，稍具規模之武德殿並會在室外繞以迴廊（使空間層次與造型更豐富），呈現殿堂造的風貌；至於一般公共建築常見的大廳或前廳

¹⁵ 見本文第一章，武德殿祭祀神武天皇。

則僅見於私人興建之武道場建築，在武德殿建築中通常無此空間。所以突出的兩披便兼具有門廳的緩衝功能。

2-3-2 附屬服務空間內之空間組成

武德殿建築本身為多種不同用途空間或建築之組群，其中演武場及弓道場空間純粹係提供柔、劍、弓道運動使用，而輔助並支持這些空間活動的，則是一些所謂的「附屬服務空間」，這些空間包括有(並非所有附屬服務空間皆需具備)：

1. 武者相關活動空間：

包括更衣室，洗面所，脫衣室與浴室，燒水室，廁所，茶水間及相關空間；這些空間係提供練武者更衣、沐浴、飲水等所需。高雄武德殿依據訪談發現原先具有簡陋的更衣室及浴室，但因多數人居住附近，多居家更衣而少有載此使用者。

2. 行政空間:

包括事務室、會議室、貴賓室、教師；這些空間係提供武道場行政人員與教師使用。高雄武德殿則缺乏行政空間，但鄰近的旗山武德殿後方有一齋館，面積較大，除了提供浴室、更衣、茶水間之外，還可供飲茶、休憩、行政等空間使用。

3. 宿舍等居住空間:

包括宿舍及相關空間；供武道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參加武道集訓或比賽的選手住宿使用。高雄武德殿則僅設管理員室一間，面積較小而無法供作選手宿舍。

4. 附屬俱樂部：

與演武活動無直接關係，主要為提供武德會會員交誼活動飲酒作樂使用空間。高雄武德殿因為基地相當狹小，除了一般的演武功能受到限制之外，提供選手社交的場所也附之闕如，武德殿的功能可以說是簡化到最小的程度。旗山武德殿的齋館就兼具選手娛樂、社交的功能。



旗山武德殿齋館建築是典型的和風式樣





廊道與敞間塑造出齋館閒適的日式
空間氣氛，平日可提供茶道社交的場
所



格局完全採和式家屋型態



武德殿齋館強調舒適的氣氛

第三章 武德殿損壞調查

武德殿構造損壞現況調查的方式暫時僅採用傳統的調查方式為主，主要原因乃因為武德殿建築構造較為簡單，主體結構為承重磚牆與鋼桁架屋架系統之混合構造，樓高僅一層，無鋼筋混凝土構造，且經初步檢視無嚴重的損壞現象，因此科學性及大規模的調查方式便不適用於武德殿的調查。

武德殿的損壞調查方式，基本上以傳統方式為主，儀器檢測輔助判斷為輔。傳統檢測方式採目測法，就建築損壞現況進行紀錄，而再透過歷史文獻之查察，與建築材料構造之形式特徵，研判武德殿之原貌，及其更迭情形。構造損壞情形是必須透過長久的經驗與知識累積的判斷，非一般初學者所能為之。儀器輔助檢測是透過測量儀器與結構專家的現場評估，就武德殿建築現況產生牆體裂縫之現象進行調查與討論；至於基礎構造與鋼製桁架，因無嚴重的損壞現象發生，因此現階段暫時不就此二部分進行儀器檢測；此外經費有限也是原因之一。

第一節 建築現況調查紀錄


武德殿建築現況調查之範圍主要以武德殿主體建築為主，周圍環境為輔。以下調查表即針對武德殿現況損壞情形，依其構造部位分述如下：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環境	損壞情形
	前埕道路現況 停車空間不足 樹冠遮掩武德殿外觀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修護建議 考慮增設臨時停車空間 樹冠修剪 道路鋪面配合歷史風貌重新規劃
位置： 環境	損壞情形：
	前台基老咕石牆部分損毀 加砌部分紅磚 設施物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增修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修護建議 老咕石台基保存整修 增修物如鐵架、隔板等拆除 表面灰漿風化污損修補 紅磚在不影響情下可暫不予拆除	
位置： 環境	損壞情形：
	台階水泥砂漿表面破損 台階部分基礎輕微流失 新增斜坡道非原貌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修補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p>修護建議</p> <p>整修時可試敲除表面以鑑定原有材質</p> <p>如原材質不可考證，則建議砂漿表面重整或</p> <p>改鋪其他替代性材料</p> <p>如為增設全區殘障設施，得適度改變階梯現貌及使用材料，並增加夜間照明設施</p>
--	--

<p>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p>		<p>92.6 製表</p>
<p>位置： 環境</p>	<p>損壞情形：</p>	
	<p>磚砌廁所非原貌</p> <p>現況殘破無化粪池</p> <p>污水陶管斷落</p>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在不影響外來使用下得以保存使用</p> <p>現有污水陶管保留</p> <p>現況整建，改變廁所功能</p>	
<p>位置： 環境</p>	<p>損壞情形：</p>	
	<p>左側階梯台階水泥砂漿表面破損</p> <p>新增斜坡道非原貌</p> <p>新增房舍非原貌</p>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整修時可試敲除表面以鑑定原有材質</p> <p>如原材質不可考證，則建議砂漿表面重整或</p> <p>改鋪其他替代性材料</p> <p>如為增設全區殘障設施，得適度改變階梯現貌及使用材料，並增加夜間照明設施</p>
<p>位置： 前院環境</p> 	<p>損壞情形：</p> <p>後期增建房舍殘存遺跡</p> <p>地坪不整</p> <p>地坪鋪面殘缺 原貌暫不可考</p> <hr/>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hr/> <p>保存等級 不予保存</p> <hr/> <p>修護建議</p> <p>現有地上增建物全數拆除</p> <p>地坪鋪面在施做前可先做挖掘以確定原材質</p> <p>可使用替代性鋪面材料</p> <p>增做屋外排水系統及夜間照明</p> <p>可做適度庭院美化，增加新功能</p>

<p>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p>	
<p>位置： 環境</p> 	<p>損壞情形：</p> <p>台基增建房舍非原貌</p> <hr/>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hr/> <p>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p>

	修護建議 新增房舍拆除 老咕石台基灰漿修補 可做景觀美化或強化使用功能
位置： 環境 	損壞情形： 榕樹及鳳凰樹樹冠過於茂盛 樹根影響台積極建築物基礎構造 損壞原因 環境自然變遷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樹冠及鬚根修整 牆基與台基基礎強固 可做適度景觀美化及照明
位置： 環境 	損壞情形： 左側前院水塔增建 後期增建房舍牆基遺跡非原貌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不予保存 修護建議 增建物予以全數拆除 地坪整建 可做功能強化新增部分設施，但不應影響立面外觀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環境 右側院 	損壞情形： 地坪不均勻沉陷 PC 表面破損情形嚴重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

	<p>修護建議</p> <p>修復前可適度開挖地坪以鑑定其原使用材質</p> <p>地基強固、整平</p> <p>增做排水溝，必要時得使用替代性地坪材料</p>
<p>位置： 右側院排洪溝</p>	<p>損壞情形：</p>
	<p>排洪功能消失</p> <p>垃圾棄置、雜草成長</p> <p>圍牆有礙景觀</p>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駁坎強固整修、排水功能疏浚</p> <p>圍牆得以施做美化</p> <p>必要時可作加蓋，增加側院廣場活動空間</p> <p>不建議填平廢除防洪之做法</p>
<p>位置： 右側院巷道</p>	<p>損壞情形：</p>
	<p>PC 地坪輕微破損</p> <p>排水溝及地坪輕微積水</p>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側院地坪一併整建</p> <p>排水溝疏浚</p> <p>不建議封閉巷道</p>

<p>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p>	<p>92.6 製表</p>
<p>位置： 環境後院</p>	<p>損壞情形：</p>

	<p>後院右側 PC 地坪及階梯輕微破損 有礙古蹟觀瞻</p>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p>
	<p>修護建議 巷道功能維持使用 地坪可做挖掘以鑑定原使用材質 得使用替代性之地坪材料整體規劃 得做適度之夜間照明</p>
<p>位置： 後院</p>	<p>損壞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排水暗溝</p>	<p>後院 PC 地坪非原貌，現況輕微破損 排水暗溝非原貌</p>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p>
	<p>修護建議 後院地坪一併整體整建 排水暗溝疏浚保留 維修人孔蓋板可重新規劃以配合古蹟觀瞻</p>
<p>位置： 後院鄰巷增建房舍</p>	<p>損壞情形：</p>
	<p>後院巷道增建房舍，影響觀瞻甚鉅 增建房設限況凌亂，公共安全堪慮</p>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p>
	<p>修護建議 配合武德殿整修一併進行外觀整建 協調現有住戶是否可以拆除部分增建物</p>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管理室	損壞情形： 管理室經後期整建非原貌 現況屋頂加蓋鐵皮 外觀與古蹟觀瞻不甚協調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
	修護建議 不建議拆除，可做空間再利用 屋頂加蓋物拆除 建築物外觀美化處理 得使用替代性建築材料，惟不建議 使用與古蹟外牆同形式色彩之材做法
位置： 管理室	損壞情形： 屋面積水 鐵欄杆鏽蝕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
	修護建議 配合未來使用重新規劃整建 以不增加屋頂建物為原則 建議作有條件開放導覽之場所，以 觀看屋面形式做法
位置： 管理室	損壞情形： 室內木隔間鬆動 廁所、廚房等設施損壞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

	修護建議 配合未來使用進行重新規劃整建 建議保留現有設備，無須拆除
--	---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後院鄰巷	損壞情形： PC 地坪輕微破損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
	修護建議 配合武德殿後院地坪一併整建 可增做夜間照明

位置： 環境後院鄰巷	損壞情形： PC 地坪輕微破損 環境凌亂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
	修護建議 配合武德殿後院地坪一併整建 環境及圍牆可做美化 可增做夜間照明

位置： 後院鄰巷房舍	損壞情形：
------------	-------

	<p>巷道增建許多鐵架房舍有礙觀瞻 房屋老舊 環境凌亂</p>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p>
	<p>修護建議 可協助住戶做局部外觀美化 外管架高線路重整</p>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p>位置： 環境後院鄰巷</p>		<p>損壞情形： 台階 PC 地坪輕微破損 老咕石牆輕微鬆動 環境凌亂</p>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p>
		<p>修護建議 地坪和全區環境整建 可適度景觀美化 可增做夜間照明</p>
<p>位置： 後院巷道</p>		<p>損壞情形： 老咕石牆植物蔓生 後院鄰棟建築增建房舍有違觀瞻</p>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p>
		<p>修護建議 駁坎鋤草，灰漿勾縫強固 鄰棟建築外牆粉飾美化 增做夜間照明及戶外排水設施</p>

位置： 後院巷道	損壞情形：
 <p data-bbox="667 479 751 510">增建物</p>	<p>增建物非原貌，影響外觀甚鉅 pc 地坪非原材質，現況輕微破損 環境凌亂</p>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p>修護建議</p> <p>增建物拆除，後院地坪整建 配合後院地坪整體整建 雜草清除，地上物遷移或拆除 增做夜間照明設施</p>	

<p>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p>	
位置： 環境後院	損壞情形：
 <p data-bbox="331 1442 443 1473">舊有建築</p> <p data-bbox="692 1420 778 1451">增建物</p>	<p>增建物非原貌，損壞古蹟觀瞻甚鉅 舊有房舍現況破損情形嚴重，部分 材質經更迭</p>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p>修護建議</p> <p>增建物拆除，回復原有格局 地坪一併整建 舊有房舍整建，得配合新增功能使 用替代性材料，惟不建議拆除棄 置</p>	
位置： 環境左側院	損壞情形：
	<p>pc 地坪非原材質、非原貌，現況部 分破損 排水設施不全 植物蔓生</p>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p>修護建議</p> <p>修復前可適度開挖地坪以鑑定其原使用材質</p> <p>地基強固、整平</p> <p>排水溝整建</p> <p>必要時得使用替代性地坪材料</p> <p>可增做夜間照明設施</p>
位置： 環境左側院	<p>損壞情形：</p> <p>鄰地圍牆有礙觀瞻</p>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配合全區整建，圍牆可做景觀美化</p>



<p>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92.6 製表</p>	
位置： 右側牆面	<p>損壞情形：</p> <p>牆體不均勻沉陷，磚牆體裂縫達 1.2 公分</p> <p>窗戶腐朽損毀，牆身附著物有損古蹟</p> <p>台度粉刷風化龜裂</p>
	<p>損壞原因 植物破壞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配合樹木去根基礎強固，進協裂縫修補</p> <p>輕微斷裂處牆磚重砌，粉刷重做</p> <p>木窗依原貌重做，配合未來使用增做紗窗</p> <p>通氣孔隔扇增作防蟲網保存整修</p>
位置： 右側牆面窗扇及台度	<p>損壞情形：</p>

	牆身台度輕微沉陷 灰漿粉刷剝落 磚牆輕微斷裂 通氣木隔扇腐朽
	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植物破壞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牆身台度配合基礎強固作業整建 表面粉刷重做 木隔扇保存整修，必要時可增做防蟲網
位置： 右側牆身 	損壞情形： 牆身粉刷裂縫 台階部分損毀，非原貌 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基礎沉陷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牆身粉刷敲除重做 牆體裂縫配合基礎強固作業整建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右側門入口大門 	損壞情形： 牆身經改築分原貌 門扇非原貌，現況破損	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p>修護建議</p> <p>仿左側門重做整建</p> <p>門扇重做，必要時得仿做其他武德殿門扇做法或新做適當的門扇</p>
位置： 右側牆身	<p>損壞情形：</p> <p>灰漿粉刷表面剝落</p> <p>窗戶破損嚴重，非原貌</p>
	<p>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材料老化</p>
	<p>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粉刷表面修補，灰漿勾縫強固</p> <p>窗戶依原貌重做，必要時得增做紗窗</p>
位置： 右側牆身	<p>損壞情形：</p> <p>磚牆輕微沉陷裂縫</p> <p>粉刷表面剝落</p>
	<p>損壞原因 基礎不均勻沉陷</p>
	<p>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磚牆配合基礎強固作業整建</p> <p>粉刷表面敲除重做</p>

<p>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p>		<p>92.6 製表</p>
位置： 後側牆身	<p>損壞情形：</p> <p>窗戶部分破損</p> <p>牆體輕微粉刷裂縫</p>	
	<p>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p>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窗扇依原貌整修，油漆重做 必要時得增做紗窗 粉刷裂縫敲除強固
位置： 後側牆身	損壞情形： 落水管破損、非原貌 增建物非原貌，有損古蹟價值
	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落水管拆除，必要時得依古制仿做 增建物全數拆除，牆身回復原有格局及做法
位置： 後側牆身	損壞情形： 窗戶經改築非原貌 增建物非原貌，影響古蹟價值
	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窗扇依原貌復原重做 增建物拆除 牆身依原有格局復原及形式重做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左側牆身	損壞情形： 灰漿粉刷剝落	
		

	<p>損壞原因 材料老化 外力破壞</p> <p>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粉刷部分敲除修補</p> <p>磚牆勾縫部分補強強固</p>
位置： 左側牆身	<p>損壞情形：</p> <p>鐵製窗戶非原材質、原形式</p> <p>窗扇非原貌</p>
	<p>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鐵窗架拆除</p> <p>窗扇仿原貌重做，必要時得增做紗窗</p>
位置： 左側牆身	<p>損壞情形：</p> <p>入口大門經改築非原貌</p>
	<p>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三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入口大門復原</p> <p>門扇重做</p>
<p>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製表</p>	
位置： 左側牆身	<p>損壞情形：</p>

	<p>表面灰漿風化剝落、油漆非原貌 木隔扇氣窗部分損毀 玻璃窗部分損毀</p>
	<p>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p>
<p>位置： 左側牆身</p>	<p>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p>
	<p>修護建議 粉刷敲除重做、磚牆龜裂處補強 木隔扇保存整修，必要時得增做防蟲網 木窗扇保存整修，必要時得增做紗窗</p>
	<p>損壞情形： 牆身台度部分破損、非原貌 粉刷輕微裂縫</p>
<p>位置： 左側牆身</p>	<p>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p>
	<p>修護建議 牆基增做磚牆敲除 粉刷敲除重做</p>
	<p>損壞情形： 鐵製雨披非原貌 牆面紗漿修補</p>
	<p>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p>
	<p>修護建議 鐵製雨披及其他牆面附著物拆除 牆面紗漿敲除，磚牆修補，勾縫風化處強固</p>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右玄關雨披	損壞情形：
	鑄鐵架鏽蝕情形嚴重 木做屋架腐朽
	損壞原因 自然風化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鑄鐵架除鏽、防鏽處理 木做屋架整修，塗刷保護漆
位置： 左玄關雨披	損壞情形：
	鑄鐵架鏽蝕情形嚴重 木做屋架腐朽
	損壞原因 自然風化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鑄鐵架除鏽、防鏽處理 木做屋架整修，塗刷保護漆
位置： 左玄關雨披	損壞情形：
	木屋架輕微腐朽 水泥屋瓦非原貌
	損壞原因 自然風化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木屋架整修，塗刷保護漆 屋瓦佳作防水層抽換，仿日式屋面做法，必要時得以舊瓦修補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正面牆身	損壞情形： 雨披破損非原貌 門洞非原貌 階梯非原貌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雨披、階梯拆除 門洞牆體復原 窗扇仿做
位置： 正面牆身	損壞情形： 窗扇破損非原貌 粉刷輕微龜裂 牆體局部破損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窗扇依原貌重做，必要時得增做紗窗 粉刷裂縫敲除強固重做 磚牆破損處修補
位置： 正面牆身	損壞情形： 窗扇損毀情形嚴重 牆面附著物有礙觀瞻 劍飾泥塑部分破損 牆面部分破損
	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窗扇依原貌復原，必要時得增做紗窗防蟲網 劍飾泥塑修補 牆面缺損處修補 附著物拆除
--	---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正面牆身		損壞情形： 窗扇損毀嚴重 牆面破損 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窗扇依原貌復原重做 台階拆除 牆面修補
位置： 正面牆身		損壞情形： 窗扇損毀 新砌牆體 牆身缺損 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窗扇依原貌復原重做，必要時增做紗窗防蟲網 牆身缺損修補 新砌牆體拆除
位置： 正面牆身		損壞情形： 門洞非原貌 階梯非原貌

	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窗扇依原貌復原重做，必要時增做 紗窗防蟲網 台階敲除 附著物拆除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正面牆身		損壞情形： 牆面粉刷剝落 灰漿勾縫局部風化 損壞原因 材料老化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粉刷敲除重做 灰漿勾縫補強
位置： 正面牆身		損壞情形： 粉刷局部清違龜裂 窗扇嚴重腐朽 損壞原因 材料老化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粉刷表面敲除重做 磚牆部分填縫補強 窗扇依原貌復原重做，必要時增做 紗窗防蟲網
位置： 正面牆身		損壞情形：

	灰漿風化 牆體裂縫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樹根破壞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配合樹木斷根基礎強固整體施做 磚牆填縫強固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大門雨披	損壞情形： 屋瓦破損，水泥瓦非原貌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屋瓦抽換加防水層重做 必要時得使用舊瓦
位置： 大門雨披	損壞情形： 木屋架受潮腐朽情形嚴重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抽換嚴重腐朽材料，其餘保存檢修

位置： 大門雨披	損壞情形：
	望板、椽條受潮腐朽嚴重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抽換腐朽之望板、椽條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大門雨披	損壞情形：
	水泥墩非原貌 磨石子地坪輕微龜裂
	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台階修補 水泥墩敲除 磨石子地坪養護檢修
位置： 大門雨披	損壞情形：
	水泥道非原貌 磨石子表面風化 磨石子地坪局部破損
	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水泥道敲除 磨石子養護 地坪破損處修補
位置： 前院戶外地坪殘跡	損壞情形： 尺磚地坪殘跡 尺磚破損嚴重
	損壞原因
	保存等級 未確定
	修護建議 修復前先行挖掘以確定地坪之原貌 地坪整建必要時可使用替代性材料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室內空間		損壞情形： 室內增做隔間、夾層、樓梯等皆非原貌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拆除
		修護建議 增做隔間等一律拆除
位置： 室內空間		損壞情形： PC 地坪破損、非原貌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修護建議 PC 地坪敲除 回復木製地板或其他替代性材料
位置： 室內空間	損壞情形： 神龕遭改築非原貌 牆身窗戶非原貌 牆面粉刷嚴重剝落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修護建議 牆身粉刷重做 牆身復原 神龕做復原，得仿製其他武德殿之做法或配合未來使用以新的形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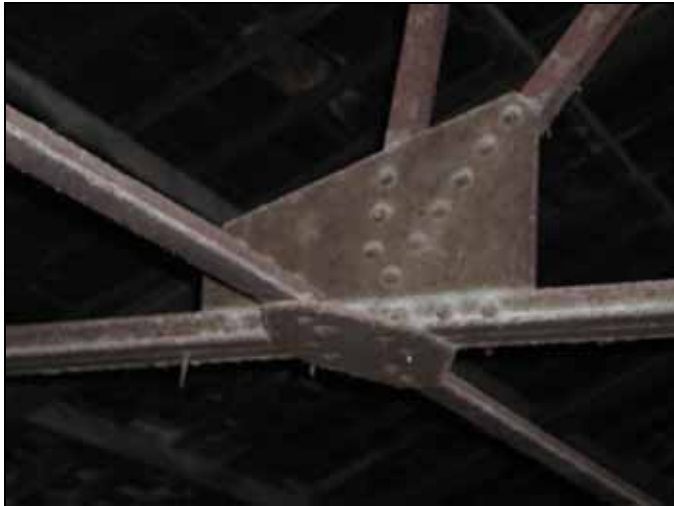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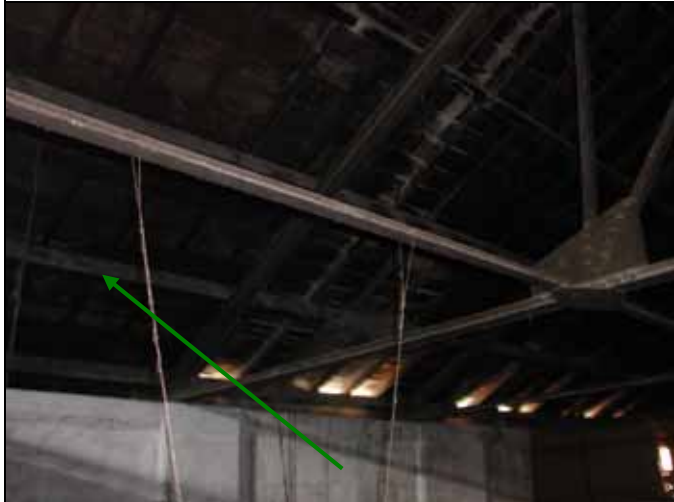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室內空間	損壞情形： 室內牆身粉刷嚴重損壞 背面牆身經改築非原貌 牆壁附著物分原貌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修護建議 室內牆身全部粉刷重做 背面牆體依據原有格局復原重做 牆面附著物全數拆除	
位置： 室內空間	損壞情形： 牆面附著物非原貌 粉刷非原貌 門窗非原爆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修護建議 內牆面粉刷重做 窗扇依原貌復原重做，必要時得增 做紗窗防蟲網 附著物拆除
位置： 室內空間	損壞情形： 室內隔間牆板非原貌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不予保存 修護建議 隔間牆板全數拆除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室內空間	損壞情形： 窗扇非原貌 粉刷污損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修護建議 內牆面粉刷重做 窗扇依原貌復原重做，必要時得增 做紗窗防蟲網 窗簾拆除
位置： 室內空間	損壞情形： 木樓梯、夾層樓板、隔間板分原貌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不予保存 修護建議 全數拆除
位置： 室內空間	損壞情形： 背牆面經敲除 新作磚牆隔間非原貌 牆面貼磁磚非原貌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修護建議 背前面依原有格局復原、窗扇重做 新做隔間磚牆、磁磚敲除 牆身粉刷重做 新砌牆身以清水專仿砌，必要時得 增做部分 強固措失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室內桁架	損壞情形： 屋面板滲水情形嚴重 鋼製桁架鏽蝕嚴重	
	損壞原因 材料老化 自然因素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鋼桁架除鏽防鏽處理，非必要不得 拆除或替換	
位置： 室內桁架	損壞情形：	

	鋼桁架錨栓鏽蝕
	損壞原因 材料老化 自然因素
	保存等級 第一級保存
	修護建議 桁架所有錨栓清理、檢修及固定 鋼製錨栓、墊片除鏽防鏽處理，非 必要不得拆除或更換
位置： 室內桁架	損壞情形： 木樑普遍受潮腐朽
	損壞原因 材料老化 自然因素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修護建議 所有木樑保存檢修，盡量不要隨意 抽換 必要時得以新材料替代之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屋面	損壞情形： 水泥屋瓦非原貌 氣窗損毀 雨淋板嚴重腐朽、部分脫落	
	損壞原因 自然因素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修護建議 屋瓦抽換，必要時可以舊瓦替換 雨淋板更新重做 氣窗重做	

位置： 屋面	損壞情形： 水泥鬼瓦非原貌
	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修護建議 仿武德殿鬼瓦形制重做 現有瓦材保留展示
位置： 屋面	損壞情形： 水泥隅巴瓦非原貌
	損壞原因 環境變遷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修護建議 仿武德殿隅巴瓦重做，必要時可以 舊瓦替代 現存屋瓦保留展示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損壞調查表

92.6 製表

位置： 屋面	損壞情形： 椽條普遍受潮、輕微腐朽 望板局部腐朽、受潮嚴重
	損壞原因 自然因素 人為整建
	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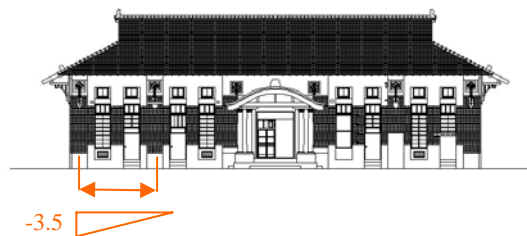
	<p>修護建議</p> <p>椽條嚴重腐朽者抽換，其餘保存檢 修</p> <p>望板抽換重做</p>
位置： 屋面	<p>損壞情形：</p> <p>水泥屋瓦非原貌</p>
	<p>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仿日式屋面形式及屋瓦做法重做 天溝視必要性重做，可選擇替代性 工法或材料</p>
位置： 屋面	<p>損壞情形：</p> <p>水泥屋脊瓦非原貌</p>
	<p>損壞原因 人為整建</p>
	<p>保存等級 第二級保存</p>
	<p>修護建議</p> <p>大棟及大棟鬼瓦材仿武德殿形制重 做必要時得以舊瓦替代或開模新作</p>

第二節 構造損壞評估

陳昶良 博士

武德殿構造損壞主要透過目視法與儀器檢測進行調查。並就現有結構系統進行初步分析，經檢視結果如有疑問者方須進一步採取儀器之檢測方式。高雄武德殿興建使用至今約有八十年之歷史，經過長期使用構造狀況已經呈現穩定狀態，評估結果以牆身龜裂最屬嚴重，於是儀器檢測便針對屋身牆體結構、地坪進行高程之沉陷傾斜檢測，另外則就下陷明顯處，量測牆身之傾斜角度，以確定牆體構造之損壞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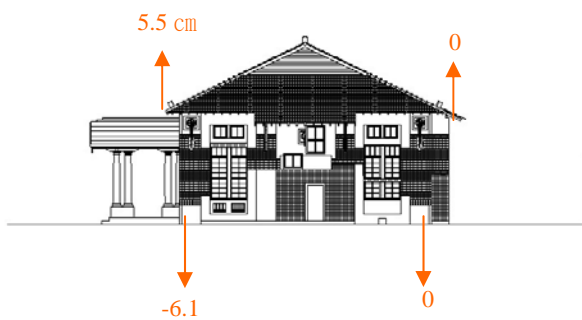
有關儀器檢測之目的主要乃針對樹根所造成之磚牆裂縫進行探討。因此主要即透過儀器檢測了解武德殿現況之沉陷情形與傾斜程度，因此運用經緯儀器做高程及傾斜角是最直接的方式。本次調查使用 Nikon 全測站經緯儀器，檢測全區域之高程點、建築高程控制點、及牆面傾斜與沉陷測量，所得數據如下列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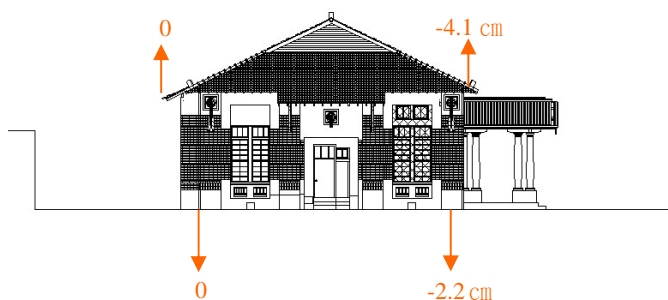
正面牆身右側向下沉陷 3.5 公分
左側牆身呈現穩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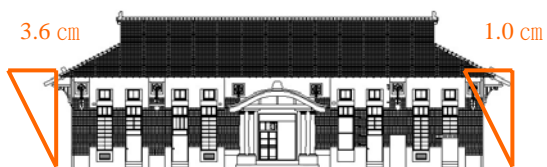
背面牆身屋簷高度之右側較左側向下沉陷
3.6 公分
牆身屋簷高度呈現由中段往左右下陷狀態



左側牆身台度高度前方較後方向下沉陷 6.1 公分
 左側牆身翼簷高度前方較後方高約 5.5 公分



右側牆身台度高前方叫後方下陷約 2.2 公分
 屋簷高則下陷 4.1 公分



正面牆身向左傾斜
 右翼角傾斜 3.6 公分
 左翼角傾斜 1.0 公分



左側牆身向前傾斜 0.98 公分



右側牆身向前傾斜 1.35 公分

由上述儀器檢測數據結果顯示，高雄武德殿受到樹根侵蝕所造成基礎不均勻之沉陷現象並不嚴重，整體而言呈口字型的武德殿構造平面型態，前方正面牆體均呈下陷現象，樹根破壞較嚴重之右前側台基處下陷僅 2.2 公分，而造成磚縫最大寬度為 1.5 公分；左側牆體之前側遠較後牆下陷達 6.1 公分，不過由正立面之水準測量數據顯示，正面牆身僅右側翼角基座呈現下陷現象，沉限度約 3.5 公分，故其中約略顯示出左後翼角之台度最高而往右前翼傾斜下陷之趨勢。但須注意這些數據是在假設牆身台度在當初施做時呈現高度一致水平的條件，其中應可能發生少許的誤差。

在屋身是否有傾斜現象部分，則由地盤沉陷現象與牆身傾斜測量顯示，武德殿整體牆身是由左後翼角往右前翼角向前傾斜的現象。正面牆身右側往右側推移 3.6 公分、往前側推移 1.35 公分；左側翼角牆身則往內側推移 1 公分、往前方推移 0.98 公分，即往前方 45 度方向前傾約 1 公分之位移現象。上述數據大致說明樹木造成武德殿右側牆體龜裂之原因，乃樹根掏空基礎層而造成之沉陷現象，所幸下陷程度並不如預期之嚴重，整建時須做好基礎強固便應無立即之危險。

綜合上文研究結果，高雄武德殿經初步檢測顯示有下列構造損壞之問題：

1. 現有喬樹樹根盤據基礎層，已經對於武德殿建築之基礎構造產生危害。因此建議採取老樹保留，樹根斷根做法，於基礎前澆灌 R.C 牆作為隔絕。
2. 武德殿右側牆身磚構造受基礎沉陷影響而局部撥離，由於乃經年累月受樹根破壞所致，初期雖不致影響結構安全，惟仍應進行強固處理。故建議將該處牆基進行低壓灌注高強度混凝土，以強固基礎。並進行磚強裂縫強固處理。
3. 武德殿整體構造經測量傾斜角與第坪高程測量，結果顯示除右側牆體呈現輕微沉陷之外，牆身傾斜角度皆小於 3 度，故無初期之結構性危害。但仍建議除座沉陷處之基礎強固之外，應進行長期監測。
4. 武德殿屋架鋼桁架結構，經初期檢視無變形、扭曲等現象，但鋼材表面鏽蝕情形相當普遍。故建議應進行全面性之除鏽與防鏽處理，同時檢查螺栓是否緊固，替換鏽蝕較嚴重之絞件。
5. 武德殿牆身抹縫灰漿因長時期之自然風化與衰竭現象，經檢測其風化程度於 0.3 至 0.5 公分範圍內，不致影響牆體穩固。惟仍建議應予進行抹縫灰漿之強固處理。
6. 武德殿屋面漏水情形相當嚴重，且屋瓦非原使用材料，故建議座屋面瓦材抽換，加設防水科技工法，以維護整體建築之安全與管理。
7. 武德殿現有蟲害情形普遍，對木製門窗構件之危害程度較大，但無損及結構安全，故建議可施做初期之蟲蟻處理作業，降低危害程度。

第三節 建築損壞原因分析

高雄武德殿的損壞大致可分為下列幾點：

一、構造性的損壞

武德殿主體建築之構造性的損壞主要發生於牆身結構部位，受到植物根部破壞基礎及地下水文改變等諸多影響，武德殿建築牆體有出現往前方側傾的現象，因此牆體磚構造發生許多的橫向勾縫的裂縫，最寬處達一點五公分。而此外也出現局部的垂直裂縫，少數是出現剪力裂縫的現象，當然其原因也受到沉陷傾斜的影響甚鉅。

二、材料老化與風化

材料老化與風化是受到材料本身自然衰竭與環境侵蝕加速作用下的結果，當然這也是多數古蹟最常見的損壞原因。以武德殿損壞現況而言，出現材料老化與風化現象較嚴重者在於外牆灰泥勾縫、泥塑裝飾與鋼製桁架。勾縫灰漿風化現象應屬輕微，多儘表層的侵蝕風化現象，其風化最深處約零點八公分左右；水泥塑造的劍飾材料老化與風化現象造成表面孔隙增大，但還不至於影響構造的組織強度，現遭破壞者多屬外力造成；鋼製桁架的鏽現象就相當普遍，鋼材表層幾呼的都是鏽渣，不過經初步檢測鏽蝕深度尚屬輕微，不致產生立即的危險。

三、環境的變遷

因為環境變遷造成的損壞主要皆以空間的變動為主，例如市內所有的隔間與樓版都室後來所增做的，而管理員室與雜務間也是後來所改建而成，造成古蹟直接損壞者是室內的地坪與牆身粉刷及天花板構造，其中天花板與地坪早經拆除，尤其地板的破壞甚鉅，被後來的使用者澆灌厚厚的一層水泥砂漿，原本保留通氣功能的挑空木製地板完全的損毀。武德殿室內的粉刷幾乎全面的被重做過，座中的神龕空間因為使用不當也發生局部的損毀，武德殿后側牆身更因為住戶為了增加空間而鑿空多處的牆身，增做出一長排的磚木造空

間。而此種空間的更迭起因於人爲的因素造成，雖然不能論斷何是何非，但是造成古蹟牆體的嚴重傷害，確是無法挽回的永久傷害。

四、不當的修做

在古蹟建築中不當的修做除了前段文字所述的環境變遷之人爲損壞之外，舊屬在歷次的整修做當中，出現較不恰當的修護行爲。例如屋面的翻修，選擇了水泥瓦而不是傳統日式黑瓦，背離原貌，而修做過程中未增做防水措施，而導致屋面滲水情形相當嚴重。此外門窗也是造成現況極度不協調之處，許多門窗皆被拆除，而替換的卻是做法與材質簡陋的形式，嚴重的破壞了古蹟的原始風貌。當然戶外地坪經過附近住戶多次的整修，現況覆蓋厚厚的水泥漿，其原貌在未開挖暫時無法得知。

五、缺乏良好的日常維護

由於未受到良好的日常維護原因所造成的嚴重損壞有破風軒的木做屋架與植栽。木做屋架因爲屋面滲水因素造成木料的嚴重受潮腐朽，最嚴重的大樑還出現往下的撓曲現象，木料的強度大大的受到影響。而武德殿前方的植栽伴隨著武德殿的歷史成長，但是因爲一直沒有受到良好的修剪照料，導致今日四株的喬木枝桠蔓生，今日樹冠以超過二十五公尺之寬，其根部甚至已經對武德殿牆體構造造成極大的威脅。



屋面經後來以水泥瓦替代修做

磚牆灰縫風化及受外力損壞集中在右前側牆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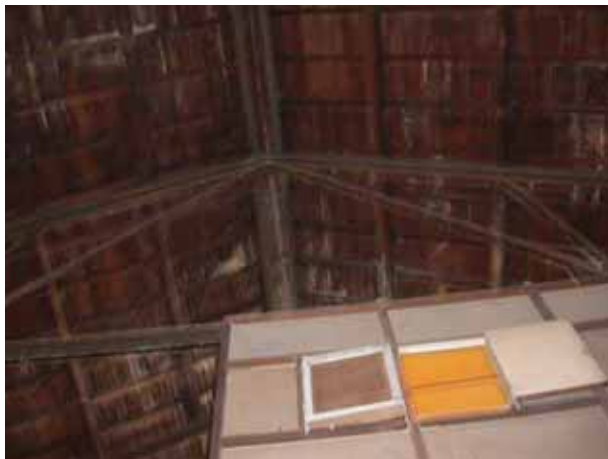




三處大門皆被拆除



管理員室事後期改建者



鋼製屋架鏽蝕情形普遍



武德殿窗扇保留原貌者所剩無幾



木做屋架受潮腐朽情形嚴重



榕樹鬚根蔓生繁衍其根部已經深入武德殿基礎而產生破壞，未來將出現樹木保育與古蹟保存之間的衝突，樹木移植到適當地點似乎是在所必行的方式。

第四章 保存與再利用計畫

我國國內對於「歷史性建築」的概念與保存的態度，仍存在著模糊不清的觀念與作法。往往都將「古蹟」的定義，引導為「古物」或「古董」，以致許多日治時期之「歷史性建築」無法獲得適當的維護與保存，尤其對於高雄武德殿這類具有特定歷史功用的古蹟，就保存方面而言，勢必須延續著歷史的脈絡與傳達，在日治時代的演武場與供學校使用時期的不同機能考量，如何將高雄武德殿予以較適當的保存意義，是本案一個重要的研究議題。



原哈瑪星地區老照片



原鼓山尋常小學老照片

〈照片取自「歷史高雄影像專輯一」，高雄歷史博物館出版，2002年〉

第一節 武德殿再利用之背景分析

4-1-1 原有機能分析

高雄武德殿自 1924 年創建至今，其使用機能的轉變大致分為下列幾個階段：

1. 1924~1945 年屬於州廳級武德殿時期，作為日治時代訓練警察武道的場所。
2. 1945~1951 年管理權屬於鼓山國小，部分作為國小的教室及教師宿舍。內外部空間無太大的改變。
3. 1951~1986 年管理權屬於鼓山國小，作為老師的宿舍。期間進行數次小規模的增建和改建。
4. 1986~1988 年武德殿逐漸閒置，缺乏良好管理。
5. 1999 年經指定為台閩地區第三級古蹟。

武德殿自興建之初便一直擔負推廣武術運動之功能，隨後因與學校鄰近之關係，台灣光復至今皆屬鼓山國小管理，期間雖曾做為教師宿舍使用，但由武德殿自創建開始皆屬於公眾性用途，開放空間之使用特性相當明顯。再者，武德殿之財產權屬於政府公部門，因此，武德殿繼續延續供公眾使用的功能應不容改變。

4-1-2 高雄武德殿座落區位之特性

高雄武德殿現今所位於之區位環境雖屬於日本大正初年規畫建設完成之老舊街區，鄰近建築密度高，街衢已呈狹窄狀態，但哈瑪星一帶仍屬於鼓山區最重

要之商業中心，哈瑪星範圍內商業區密度極高，僅有部份之住宅區及行政區。因此就武德殿之環境區位特性歸類如下：

1. 鄰近地方公共設施完備；哈瑪星地區武德殿鄰近市場、警察機關，學校、銀行、郵局...等處，而與區行政中心相距亦不超過十分鐘行程，行政資源效率相對就高。
2. 與大片山林綠地銜接；後方即是高雄最富盛名之柴山、壽山公園風景區，山上古寺，保育動物數量頗多，每逢假日登山遊客人數眾多。武德殿位於登山街上即有多處登覽山景之通路，民眾與遊客絡繹不絕於途。
3. 武德殿位於哈瑪星主要商業大道之邊陲，鄰近住宅區與學校，由於屬於老舊市區中心，人口密度較高。而生活設施普遍呈現不足的窘境。



〈昭和七年哈瑪星地區街道圖〉

武德殿位於哈瑪星商業地區的邊陲特性，造就其與住宅區並鄰，周圍發展受到限制的主要原因，此點相當不利於武德殿未來的發展。



哈瑪星地區為高雄市之文化歷史特區，鄰近大統商圈、多功能經貿園區與旗津海岸風景區等處，佔有相當重要的核心位置。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見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製作〉

哈瑪星地區文化與產業發展資源現況

<p>萬壽山公園風景區 假日遊客如織</p>	<p>鼓山消防隊歷史建築</p>

哈瑪星地區文化與產業發展資源現況



登山街仍有為數不少之歷史建築

登山街上寺廟龍鳳宮信仰中心



武德殿旁之愛國婦人會館亦具古蹟價值



中山大學隧道亦興建於1920年代



臨海路景觀遊憩步道是近年推動重大建設



鼓山輪渡站是往來旗津之重要通路

哈瑪星地區文化與產業發展資源現況



沿海一路商圈假日遊客相當多



沿海一路仍存有許多日式店家建築



濱海一路上之歷史建築



鼓山一路也有不少之歷史建築








高雄港站也具有悠久的年代



高雄港站擁有許多豐富的鐵道資源

哈瑪星地區文化與產業發展資源現況

	
<p>打狗驛周邊地區是重要的歷史建築地區</p>	<p>原三和銀行歷史建築</p>
	
<p>山形屋搖身一變為著名的咖啡館</p>	<p>捷運將為哈瑪星地區帶來更多的遊客</p>
	
<p>舊高雄州警察署歷史建築</p>	<p>市場二樓集會堂是此地區的集會所之一</p>

哈瑪星地區文化與產業發展資源現況

	
<p>臨海二路是主要交通管道</p>	<p>代天宮事舊衙署所在地也是本地信仰中心</p>
	
<p>古蹟雄鎮北門是重要歷史資產</p>	<p>中山大學海濱風景區假日遊客眾多</p>
	
<p>旗津古蹟林立有清代砲台、燈塔</p>	<p>二級古蹟前清英國打狗領事館</p>

4-1-3 社區民眾之關注

高雄武德殿雖然屬於公共建築類型，但緣自於其創建至今，由威權階級使用以至於文教附屬設施，武德殿一直與哈瑪星地區存乎相當神秘的距離，民眾對於武德殿多數存於瞻仰之方式，少有機會進入其中，甚而成爲生活之一部份。因此古蹟武德殿未來再利用之方向，應透過住民參與討論之方式，以吸納社區民眾之各種期望，研議出武德殿最適當之發展方向。

本案曾於 92 年 3 月 19 日假惠安里辦公室舉辦「武德殿之過去與未來」座談會，與會者除了當地洪進成里長外，里內各鄰長、耆老皆踴躍參加，此外鼓山區社區建築師張雅惠老師、鼓山國小校長與總務主任、里幹事等多人亦皆與會，此次與會座談人數將近二十人，會談中大家發言踴躍，歷時二小時方告結束。有關此次社區會議所討論武德殿之未來，大致獲得下列之共識：

1. 武德殿希望朝向「社區兒童、婦女學習場所」、「哈瑪星文史資料館」使用，以充份發揮『文武合一』武德殿之新功能。
2. 延續武道館之名，未來招募教學志工，在此傳習社區民眾學習武術。
3. 武德殿附屬建築應可妥善利用，無須荒廢、拆除。
4. 夜間照明須要加強，並應考慮後院多戶住家之通行與安全。
5. 未來須有專人維護，由區公所或學校擔任管理維護單位，社區協會協助經營之方式。
6. 大樹不可拆除，且應力求武德殿之古樸風貌。
7. 右側院原疏洪圳溝不應加蓋，或做停車場使用。希望能做美化。
8. 現登山街 36 號仍有四戶暫住戶，在修護前應妥善處理住戶搬遷問題。另原設籍於此之鼓山國小教師，由鼓山國小協助辦理遷出。



當地里長洪進成先生對於武德殿之未來寄予很深的期待



社區座談會之發言相當踴躍



社區座談與會者有當地里長、耆老與文史工作者等人

武德殿對於鼓山區民眾而言，佔據了生活記憶中的小角落，對於武德殿的荒廢閒置，與惠安里社區民眾有著相同的感受，尤其當本文走訪鼓山地區查訪耆老與社區民眾時，皆異口同聲的表示，今日武德殿的閒置實為可惜，應盡速整修加以利用。而對於高雄武德殿的未來，社區民眾雖然無法具體說出明確的用途，但是期待她展現新貌，為社區注入文化活力之情，卻溢於言表。誠如惠安里民眾的共同期望，高雄武德殿應能成為社區的集會場所，提供社區民眾使用，讓登山街歷史街道能夠再現她的昔日風華。



愛國婦人會館與龍鳳宮都市登山街上的歷史建築



武德殿是當地社區殷切的期待，而注入文化活水是哈瑪星歷史文化特區的重要希望

第二節 保存價值與目標

高雄州武德殿本身所擁有的一切條件，是否有足夠的潛力來作為保存的使用或再利用，因此建築物的歷史價值、藝術性、獨特性、構造形式、立面造型、空間形態等都將成為武德殿保存使用之探討重點。

4-2-1 保存價值分析

- (1) 歷史意義：西元 1895 年創立日本皇室首創具神道色彩的「大日本武德會」。1898 年隨即在台設置第一座之演武場，開啓臺灣設置武德殿之風。高雄武德殿創建完工於 1924 年，距今已有八十年的歷史，年代堪稱久遠。其設置乃映證高雄市之發展歷程，具備極高之歷史意義。
- (2) 獨特性：高雄武德殿象徵高雄州武德會組織之首，下轄各郡、市、街、庄之武德殿。在建築規模上亦稱高雄州之首。
- (3) 建築特色：高雄武德殿採取承重清水磚牆與鋼桁架混合成之和洋風格新建築，鑄鐵造之牛腿為武德殿建築中所少見者；壯碩之構造與材料都足為當代之表率。
- (4) 都市發展脈絡：武德殿融合在哈瑪星歷史城市街區之中，與本地之發展環環相扣，其位置更顯示出城市界線與發展脈絡，可以說是哈瑪星街區發展之指標。

4-2-2 保存層級分析

由上文顯示，高雄武德殿深具古蹟保存價值是毋庸置疑的，然而保存武德殿並非舉凡武德殿之所有一切皆須列入完全保存手段，必須根據其歷史與建築價值及其變遷，研定出不同之保存層級，以供作未來維修或再利用時之設計準繩：

1. 第一級保存；即完全保存之方式。以武德殿主體建築為主要保存對象，尤其是指武德殿現存之牆身結構、鋼製屋桁架建築外觀等，皆必須做最完善的保存。
2. 第二級保存；局部保存之方式。武德殿主體建築中現況非完整之原有形貌、使用材料或構造工法之部位，則施予局部保存之方式，即舊有者應力求保留，經損壞變動者則視情形決定是否復原。例如室內地板、天花板、屋面瓦、門、窗、粉刷、戶外階梯與院落等。
3. 第三級保存；視情況決定保存與否，乃後期所興建者，但其亦具備一定之年代與功能，由於其非屬原貌，故其保存與否則視整修後是否有使用須求，或其保留不致降低古蹟之價值者，例如改建之管理室、盥洗室、新建廁所等。
4. 第四級不予保存；則為其保留將影想古蹟之完整性，並降低其價值者。或其非屬原貌，但其構造材料、形式與古機風貌大異其趣，影響視覺觀瞻甚巨者，例如新建之廁所、武德殿前方與背牆增建之構造物等。

有關武德殿材料構造之保存層級在本文第三章損壞調查中已經逐一明述，而武德殿之留存原貌，亦相當明確，然此定則乃將來無論是修護或進行再利用設計時皆不得違悖之處。故此保存層級可謂高雄武德殿之總體保存準則。

4-2-3 保存與再利用之目標

改變歷史建築物的情形分為「改建」和「修建」兩大類。一為「完全修復」，另一則是「可變更性整修與增建」，而高雄武德殿建築物主體以修護回復日據時期的建築風格，並強化現有構造與使用安全為目標。

對於武德殿再利用的態度，我們應跳脫狹隘之古蹟修復框架，將「人」帶入古蹟實質生活的環境，而不是只進入空間的平寂框架之中，瞻仰面無表情的歷史經歷。古蹟以人為活動對象之本質，不應該隨著保存手段而改變。所以武德殿再利用之目標便須將硬體修復克服之外，還須要將人的活動真實的導入，才是具體功益。

社區意識的介入在所必要，重視古蹟之在地性，與社區民眾日常生活的融入，是解決或避免公共古蹟閒置的良好途徑。因此武德殿未來之再利用應加入當地社區組織與民眾之參與，舉由修護而至日常維護與經營，適度的讓社區民眾參與甚或主動規畫，都將有助於武德殿再利用效益之發揮。

因此，高雄武德殿保存與再利用之目的如下所示：

1. 開創武德殿與古蹟榮譽共生共存之關係。

高雄武德殿是目前全台唯一經古蹟指定而保存的武德殿建築，與旗山、大溪武德殿歷史建築之保存有所不同，他也象徵高雄市邁向現代化大都市，改變南台灣行政結構的重要指標，具有特別的重要意義，此種殊榮應該是武德殿與古蹟共存的肇始關係。

2. 有效延續古蹟價值，再創古蹟生命力。

武德殿古蹟建築之原創性相當高，原貌整體掌握度可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因

此必須有效且精確的保存古蹟所留存的珍貴價值。同時，在不違背保存原則之下，賦予武德殿新的生命力，促其面對當代重振新生，最終達到永續存在的目標。

3. 結合社區資源，促進古蹟社區化之新形象。

打破武德殿長期給予社區民眾隔閡、威權的刻板印象，充分結合社區資源，營造古蹟之可親性，以達成武德殿古蹟走進社區的嶄新形象。



旗山武德殿歷史原貌
荒廢下的旗山武德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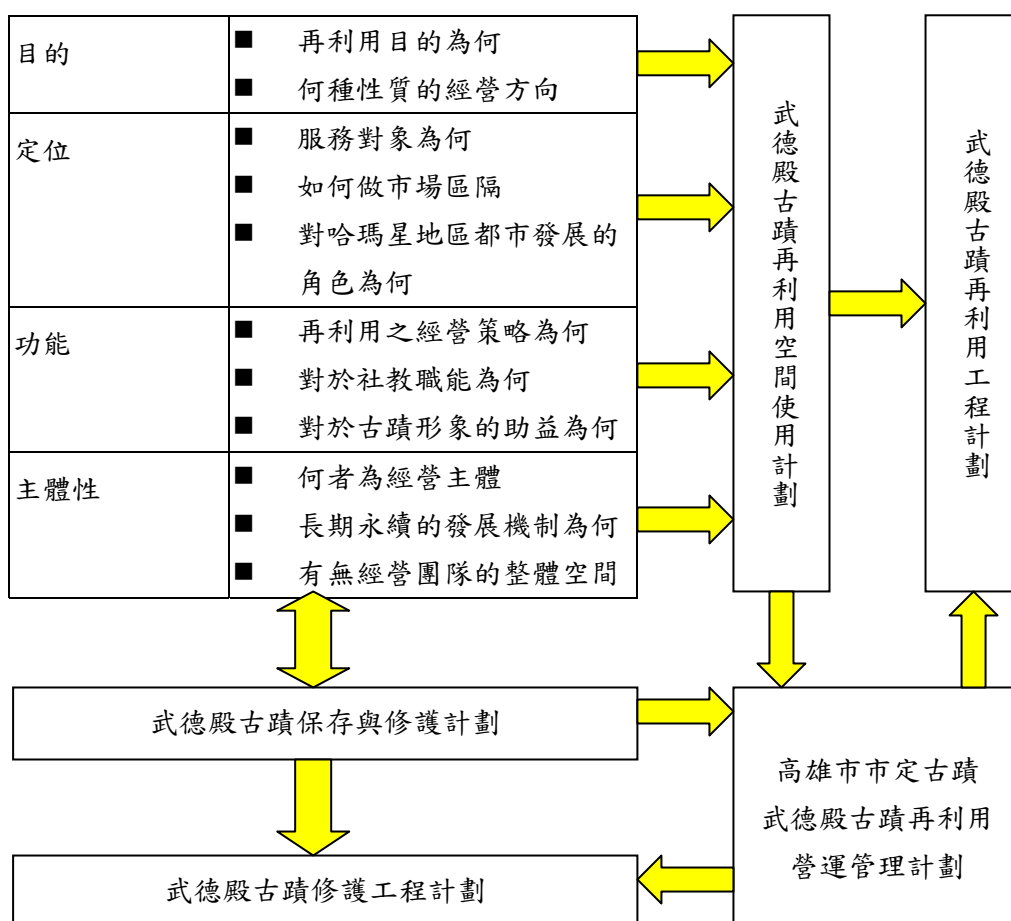
再利用之後的旗山武德
殿



第三節 武德殿再利用與經營研擬

4-3-1 武德殿保存與再利用發展架構

意欲針對武德殿整修及未來再利用之需求進行完整之規劃，除了須端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機關之主導之外，未來經營方向的研議須經多方妥善的協商，在不牴觸古蹟保存準則之前提下，共同研討出最為可行的執行方向。因此我們必須提出一套發展架構，以作為執行時的工作依據。



一、武德殿再利用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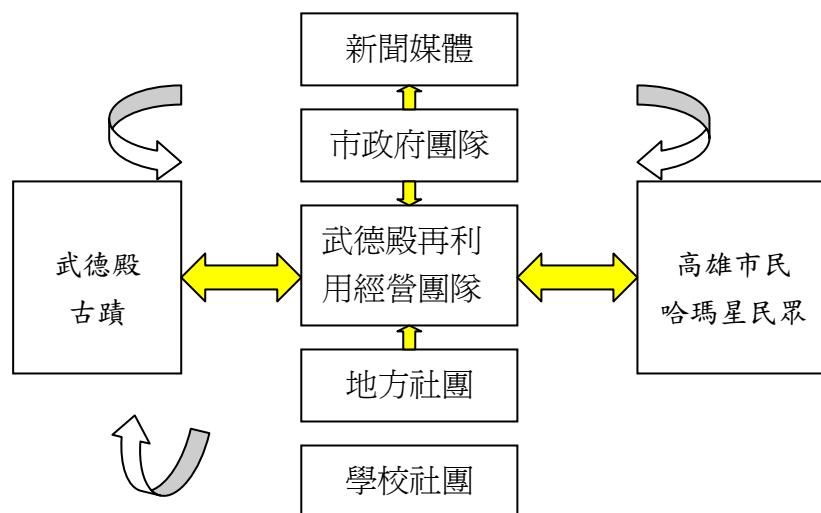
此處所指之再利用目的，乃在未預設經營方向為前提下，所擬定需欲達成的再利用目的。

1. 開創武德殿與古蹟榮譽共生共存之關係
2. 有效延續古蹟價值，再創古蹟生命力
3. 結合社區資源，促進古蹟社區化之新形象
4. 逐步達成古蹟經營管理經費自給自足之永續使用

二、武德殿再利用之服務族群

未來武德殿經營之服務對象當是泛指社會大眾，然而作為高雄市唯一的武德殿古蹟榮譽而言，哈瑪星社區居民生活圈的融入是希望服務的對象，但就武德殿武術發展之原用性質的延續，則是潛在達成的目標，但並非不變的準繩。

三、古蹟與社區角色



未來武德殿古蹟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武德殿經營團隊將扮演著重要的中介角色，遑論未來經營主體是公、私部門或第三部門，皆需擔負著傳播的重要任

務，其中市府團隊與地方社團則為監督的角色；新聞媒體與學校社團則擔負社會輿論與教育的功能。

四、武德殿再利用之任務

為避免武德殿未來再利用失去焦點，其任務賦予為日後營運之方針：

1. 忠實紀錄武德殿之建築歷史與變遷。
2. 推廣社區古蹟生活教育。
3. 呈現都市新風貌。
4. 逐步達成經費自給自足的良性營運。

五、空間規劃準則

前文中已經明述，任何古蹟再利用之規劃及措施，皆需在不降低、不減損、不喪失古蹟價值為前提之下，方得為之。且規劃過程應由文化局邀請相關單位或團隊舉行公聽會或座談會，以達成各方之共識。

1. 本文所列第一級保存者，皆不得任意拆除或搬移。且不得輕易設置固定式部材遮蔽其外貌。
2. 本文所列第二級保存者，在必要前提下得採替代性材料修補，但不得遮掩其全部外貌。必要時可採臨時性附著設施。
3. 本文所指第三級保存者，可採取不同風格之設計，以區隔古蹟新舊之分。必要時得增做設施或設備。
4. 新增設置需符合公共安全與防災之要求。
5. 新增設置未來移除時不應減損古蹟價值者；不應發生破壞情事。

4-3-2 武德殿經營管理方式研擬

武德殿未來經營管理策略，在未採預設式立場的前提下，提出下列三種模式

供作決策分析與參考；

表 8 武德殿經營管理模式評估

	經營管理模式	優點	劣點
一	公部門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原始保存及再利用目的，可作完全自主性的經營 ● 文化空間及活動推廣有較大的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特定人力可作長期之管理 ● 欠缺實務的經營能力 ● 經費需仰賴長期挹注
二	委託民間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可淨收營運的權利金，且不需要負擔營運風險 ● 受委託者可完全自由規劃，不受政府的預算與人事制度限制，可隨時調整營運策略 ● 受委託者可創造較富變化的經營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委託的經營者可能因為商業利益而作變相或違規的經營，因而可能與政府或社區民眾認知差距太大而起爭議 ● 政府若需加入新的文化推廣理念，將可能受經營者的限制
三	第三團體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經費可由政府補助 ● 營運的收入較多元化 ● 社會公益較容易達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自行承擔營運的風險 ● 經費的支用可能受制於政府預算

表 9 公私部門營營運人力比較：

營運類型	公立	私有企業	第三團體
組織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條例 ● 主官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長 ● 主官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監事委員會 ● 總幹事決定
人員編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組織條例派任 ● 職務機能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工作量及職能調整 ● 少人多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工作量及職能調整 ● 少人多工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工作權力與職位 ● 不受財務收支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調節人事成本 ● 有利於短時間調整營運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編組志工團體 ● 有利於短時間調整營運方向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機能有限 ● 編制人力不足 ● 仰賴志工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受財務收支影響 ● 不易組織志工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受財務收支影響 ● 專職人員負擔過重

對於未來武德殿之經營管理模式，三者執行團隊利弊互見，難以取捨。不過如以社會公益目的為完全之導向時，則建議採取公部門或第三部門經營之方式；如考量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開創古蹟挑戰為使命者，委託民間經營將較易於達成。因此，就此二類營運主體未來之經營方向提出下列二種可能方針：

1.哈瑪星市民會館；由於哈瑪星地區缺乏常設性之市民活動空間，小型集會、活

動之空間明顯不足，因此採取「市民會館」模式，以提供社區民眾生活參與。此外，舉辦與武德殿原創主旨相符合的各類武術活動、社區教室等等。

- 2.複合性的休閒文化；在呈現古蹟價值與哈瑪星歷史文化之前提下，導入適度的商業或藝文性的活動，加入哈瑪星文化產業與休閒觀光脈絡，呈現多樣性的古蹟空間。

4-3.3 相關案例

一、其他武德殿再利用

國內有關武德殿再利用已經實施有年之案例有旗山武德殿、南投武德殿二處歷史建築。其中旗山武德殿採公辦民營之方式；南投武德殿則由南投縣文化局所經營之武德殿文化中心。

1. 旗山武德殿

旗山武德殿位於旗山鎮中心商業地帶，亦為旗山市街唯一之完整綠地。整建之前為一廢墟，雜草叢生，儼然為旗山都市之瘤。經過營建署推動城鄉新風貌經費整建之後，旗山武德殿已經成為旗山及鄰近鄉鎮居民生活之新地標，假日遊客絡繹不絕，平日前來休憩民眾也不在少數。惟其缺點乃委託民間經營之武德殿，雖然兼顧文化展演與商業經營用途，但經營團隊過度使用武德殿空間，形成武德殿之社會公益功能降低是其中最大遺憾。

歷史建築旗山武德殿再利用營運現況



2. 南投武德殿

南投武德殿原為宿舍群，後來經過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推動成為武德殿文化園區，挹注大量的資金整修與興建，完成之後與南投文化中心成為南投市街之重要公共空間。平時中小學生及參觀遊客人數眾多。目前南投武德殿由文化局編制經營團隊營運。

歷史建築南投武德殿再利用營運現況



二、國外古蹟再利用案例

歐美先進國家，對於歷史與古蹟資產之運用相當不遺餘力，公、私部門往往擅用這些歷史資產，再創古蹟的生命力與產業商機，其中不乏許多成功案例及多元營運方向可供作國內參考。例如澳門著名的大砲台古蹟，將興建於十八世紀中葉的閒置砲台，於中央廣場擴建成深具現代化的澳門博物館，新舊建築之間彼此

共榮共存而形成特色。而大三巴牌坊所呈現的是殘跡保存的方式，提供民眾對教堂建築的全新視野，也登上國際視聽的重要舞台。此外，新加坡也是東南亞地區推動都市歷史保存與文化產業發展成效顯著的國家，大量興建於十九、二十世紀的歷史建築都被妥善的保存與運用，而這些歷史建築被改造成文物館、博物館、百貨商場、餐廳、街道商圈…等各種全新的功能，新加坡儼然深具各種海洋城市風貌的文化國家，間接的文化古蹟也為新加坡帶來了大量的觀光產業，振興城市經濟。

國外古蹟再利用案例-澳門

	
<p>著名的澳門大三巴牌坊</p>	<p>教堂殘跡規劃開放空間與文物館</p>
	
<p>澳門大砲台古蹟</p>	<p>古蹟砲台中央興建之澳門博物館</p>

國外古蹟再利用案例



新加坡 M. P. H 書店興建於 1908 年



書店內部現代陳設卻不失古典



新加坡史丹福商場是著名歷史建築



商場內部商家林立，融合現代與古典



新加坡大教堂榮獲古蹟修護設計大獎



教堂後方高級的法國餐廳

三、國內古蹟再利用案例

古蹟再造及推動文化產業政策是近年來政府致力推動的重要政策，無論是歷史建築文化園區、城鄉新風貌還是一鄉一休閒館都是邁向發展文化產業的方向。所以盡年來不乏有一些顯著的案例可供參考，例如台北市的西門紅樓、台北電影館、新竹國民戲院、宜蘭設置紀念館…等等都是當代成功的再利用案例。



興建於日治時期的北投公共浴場搖身一變成為溫泉博物館



宜蘭縣長官邸改造成設置紀念館之後，發揮強大的社教功能，最近又新增簡易茶點更增休閒色彩。



古蹟西門紅樓戲院是結合電影產業博物館與西門商場再造的再利用方案，為西門町注入全新的影像與活動





由舊衛生所改造成木柵公民會館



舊建成圓環重新改造新的面貌，仍舊吸引不少懷舊民眾前來



北埔老街風貌開創老街嶄新的文化休閒產業，假日遊客絡繹不絕於途



三義勝興車站是透過鐵道文化產業振興地方產業的良好案例，假日觀光巴士穿梭其間，創造山城小鎮的榮景



新竹內灣戲院是最近完成的一鄉一休閒館的案例，老舊戲院已經結合餐飲與懷舊電影的複合功能，為台灣民眾增加一處新的去處



第四節 武德殿再利用規劃初步構想

4-4-1 武德殿再利用規劃緣起

武德殿建築型態的使用上多為因應當時的需求而有了演進與改變，從日治時期的武道館到光復後的學校老師宿舍，但也因整個大環境情勢的轉變，讓原初設定的用途喪失，現今的武德殿屬於社會公共財，政府指定成為文化資產，若是能經由有計畫性的修護及使用策略與以妥善維護，應可再次重建武德殿的建築生命與文化特色，賦予它有形化且獨特的新生契機，也可與鄰近社區有進一步的親民形象。

4-4-2 武德殿之發展潛力與限制

市定古蹟武德殿之再利用有其先天與後天的條件限制，也有其發展的潛力，這些潛力與限制對於武德殿的再利用將有明顯的影響，我們不能忽視。

一、武德殿之發展限制

1. 武德殿基地腹地範圍狹小，對於再利用之可運用空間有著明顯的影響。
2. 武德殿屬開放性基地，必須維持後院住戶進出交通的通暢性。
3. 武德殿主體建築不及百坪，空間量體不足，空間變化度較低。
4. 武德殿戶外公共設施不足，缺乏停車空間。
5. 武德殿需受古蹟保存準則之限制，不得隨意更動。

二、武德殿發展潛力

1. 武德殿鄰接社區鄰里，與社區之關係密切。
2. 武德殿財產權屬明確，再利用發展阻力較小。

3. 武德殿鄰近基地皆屬官方部門，可做長期之擴張規劃及使用。
4. 武德殿具備古蹟保存價值，社會資源取得較為容易。
5. 武德殿規模較小，整體經營投資較低，易於達成。



武德殿週邊地區鄰接哈瑪星主要商業地帶，兩旁沿登山街是住宅區，面前為鼓山國小，因此商業行為較不適宜導入。

武德殿週邊都市計畫現況圖（鼓山區公所提供）



武德殿兩側土地都屬於國有財產局所有，現為財政部所使用，由於使用強度較弱，因此可以列入武德殿週邊地區長期發展的有利條件

4-4-3 經營管理構想

諸如前文所述，武德殿之經營管理與營運內容可朝三個方案、二種內容來進行。

一、三個方案

- 1.文化局管理：由其設立「再利用事業經營管理小組」，負責其使用管理，並可貫徹文化空間及活動推廣的公益性。但較欠缺實務的經營能力，自負盈虧外，還需受主計預算之年度限制。
- 2.委託民營：政府委付經營者並收取經營權利金，受委託經營者可收取所有營運收入，但需自負盈虧及管理責任，另為防止受委託的經營者可能因為商業利益而作變相或違規的經營，因而可能與政府認知差距太大而起爭端的情況，故兩方需共同研訂承租者使用性質的準則。
- 3.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所經營，通常是仰賴社會大眾的捐款及提出活動計畫向國家或企業團體爭取補助。此營運的決策線縮短，部分支出也可由採購契約替代，但因常接受公部門補助經費，故仍受限政府監督。

二、二種經營內容

- 1.民間經營：民間經營採取販賣簡餐、咖啡的形式來營運，類似小型戶外的咖啡廳場所，並提供現場音樂演奏，讓民眾多出另一個娛樂的休閒空間。此外，民間經營者應每月給予公部門一筆回饋金，當作是承租場地之費用。
- 2.哈瑪星武道文化中心：一方面可提供社區作為武道教室，還原武德殿早期風貌，柔道、劍道此類的武術空間，讓民眾擁有，另一方面則能當作文物展示空間，呈現哈瑪星相關歷史文獻資料，

當然上述的經營方向，必須經過多數居民的認同，尤其在法律上必須符合都市計畫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因此文化局應在經營計畫實施之前訂妥「武德殿古蹟保存區土地使用規則」明訂保存區之用途，送經都市計畫制定機關

變更並頒行，此將於本文第五章說明。因此有關武德殿未來的經營方向，可以朝向下列內容：

- a. 社區會館、集會所
- b. 藝文中心
- c. 展覽館、陳列館
- d. 柔道場、劍道場、桌球場等體育設施
- e. 小型商店
- f. 小型餐飲
- g. 小型劇場
- h. 小型書店、文具或禮品販售



旗山武德殿室內作為藝文展覽館而戶外則是咖啡餐飲區



新竹內灣戲院再利用是結合餐飲與劇場的複合功能

4-4-4 武德殿經營評估

武德殿開放供公眾使用是既定的政策，也是必然的方向，但是究竟經營管理方式何者較屬恰當，則仍須謹慎的評估。本文將暫公私經營方向進行財務的粗略評估，以供作文化局決策之參。

一、日常管理維護費用

古蹟日常管理維護費用是在古蹟修復完成之後，定期性的維修、維護與管理所須之各項工作費用。其項目大致如下：

(一) 每年例行性維護費用

武德殿年度內例行性的清潔、景觀維護、設備維護與維修、建築物安全檢視費用總計大約為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 a. 年度清潔費用約十五萬元整。包括年終大清潔打掃屋架、門窗清潔、排水系統疏浚、牆壁擦拭維護…等等。
- b. 景觀維護費用約十二萬元整。包括雜草清除、植栽修剪、指示標誌維護、新植部分植物…等等。
- c. 設備維護與維修費用約十五萬元整。包括遴聘電匠協助管理武德殿電器設備、管線路檢修與損壞汰換、燈具更換、及其他各項設備器材的損壞汰換…等等。
- d. 建築物安全檢視費用八萬元整。此為每年委託專業技師或人員進行災後(地震)或年度構造安全之檢視作業。

(二) 定期性建築維護作業

除了發生大型地震所造成的建物損壞之外，依據高雄武德殿建築物與構造特性，定期性的建築維護作業大致分為：

- a. 五年期的維修：生物性蟲害的檢視與處理、戶外地坪的維修或局部修補、戶外電器設備之更新、指示標誌系統之更新、牆面粉刷或面磚材料之修補與局部整修、鋼桁架之防鏽養護、屋瓦局部整修、木製門窗油漆重做、室內木製地板局部整修、空調與消防設備的局部替換…等等，大約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 b. 十年期的維修：生物性蟲害處理重做、屋面防水層檢視與局部重做、部份電器設備更新、鋼桁架防鏽處理重做、部分牆身粉刷重做、木製地板重做、部分消防及空調機具更新、部分木做抽換、部分景觀設施更新、古蹟結構體安全檢視…等等，大約須耗費新台幣六百萬元整。
- c. 二十年期的維修：屬於大型整修包括屋面拆卸抽換、建築結構補強措施、機電設備更新、蟲害防治全面重新施作、牆面粉飾全面重做、木作裝修全面整修…等等，約需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整。

(三)常態性人事費用(以經營社區會館方式為例)

如果武德殿未來採取較為簡單的公眾用途例如社區會館或藝文展覽館之類的方向時，其所須最少的人事組織與費用如下：

- a. 專任館長年薪約 60 萬元
- b. 專任研究員或企劃二位年薪共約 80 萬元
- c. 兼任助理或企劃人數不等預計約須 24 萬元
- d. 契約整理清潔或保全人員每年約須 50 萬元
- e. 活動臨時人員支出約 10 萬元

- f. 志工等人事訓練費用每年估計 15 萬元
- g. 每年差旅及雜支費用預估 40 萬元
- h. 每年固定水電費用支出預計 50 萬元

上述費用未將活動宣傳、軟體製作及佈置等費用估算在內，粗估武德殿每年的經營費用大約在二百七十萬元左右，如再加上日常管理費用就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的經費，其維持費用相當高。

二、常態與定期性的軟體製作費用

無論作為何種用途，武德殿都必須編列固定的預算，以支持公眾性的活動或展示設施。因此如果每年每季舉辦一場中型的活動，每年策劃主題展一場次及其他若干不定期的場次規劃，其粗估所須費用如下：

(一)常態性的主題展

年度一次的主題展所須費用包括展品複製、購買、與陳列製作等等，如以一般博物館陳列製作隻單位面積造價每坪 20 萬元計算，武德殿若作為特別主題的展示館所需的製作費用大約 600 萬元；如果作為短期更換的定期展示則有採取期約展覽的方式，由民間策展自然可以省下一筆經費，如由官方策劃展覽則其所須費用由數十萬元至一、二百萬元不等，展示軟體製作費用受限於展覽主題與展示型態的不同，其製作經費差異相當的大。

(二)特展型態

特展是屬於特殊性的主題展覽，她的展期較短，展覽形式較多樣性，而展示手法也採取較為臨時性的做法。以武德殿空間特性而言，如果採取常態展覽將會在過小的展示空間內，產生較為單調、較不具變化的展場印象，常態展通常是維持一段較長時間的陳列，他同時必須搭配其他的特展，才能夠有效的達到吸引參觀者的訴求。例如南投武德殿文化園區便採取此種方式，其經驗應可供參考。因

此，高雄武德殿如採行展場的規劃時，則建議未來營朝向小型且特展的型態作為規劃方向，讓武德殿空間在結合局部展示與其他複合功能的情形之下，不斷的有各種展示或活動推陳出新，讓民眾有更多的意願親近武德殿，以達成武德殿活化的積極意義。



旗山武德殿展場與高雄武德殿相當類似，目前採取特展型態，每年有各種不同的展示主題與活動

南投武德殿採取常態展與特展並陳的方式，增加參觀的可看性與豐富度



(三)展示主題的規劃

由於武德殿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與區位環境特性，未來如果要以展覽或陳列館的型態呈現的時候，她的主題規劃建議可由下列方向作出發：

1. 與武德殿歷史背景有關者
 - a. 武德殿歷史主題展
 - b. 武德殿建築特展
 - c. 高雄武德殿變遷沿革特展
 - d. 高雄武德殿人物展
 - e. 高雄武德殿修復特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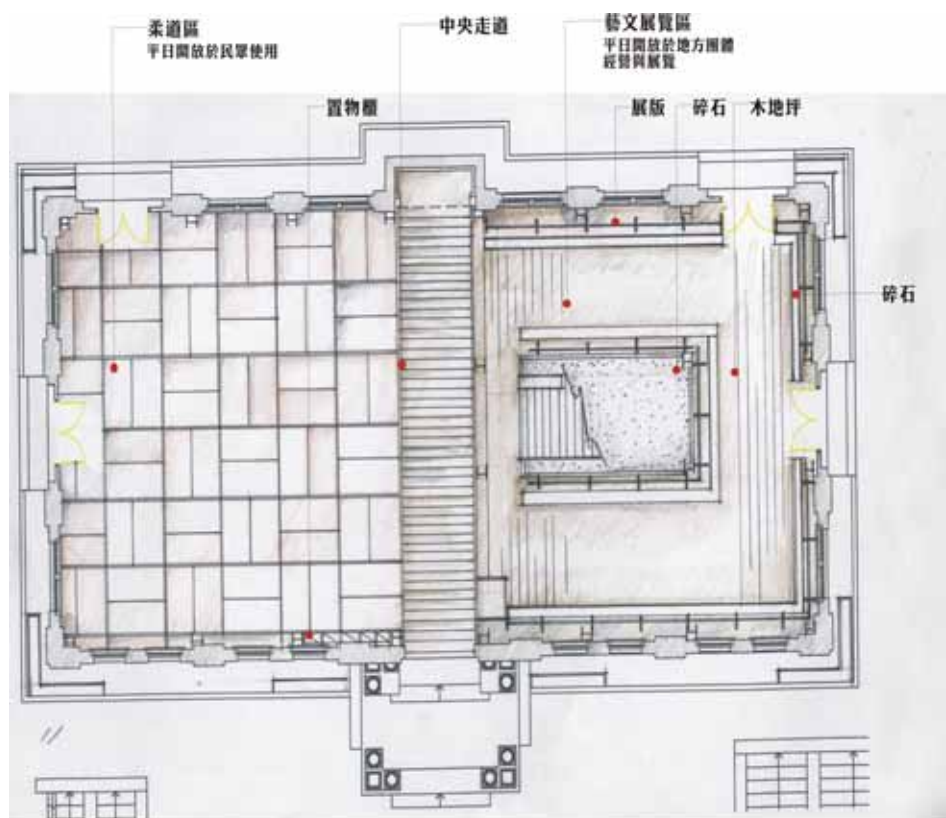
2. 與哈瑪星地區有關者
 - a. 哈瑪星史料展
 - b. 哈瑪星開拓展
 - c. 哈瑪星老照片回顧展
 - d. 哈瑪星昨日、今日與未來特展
 - e. 哈瑪星歷史文物特展
 - f. 哈瑪星重要人物特展
 - g. 哈瑪星民俗文物特展

3. 其他有關主題
 - a. 高雄柔道、劍道發展歷史特展
 - b. 高雄市體育名人系列特展
 - c. 哈瑪星中日貿易發展史特展
 - d. 日治時期哈瑪星生活特展
 - f. 鼓山區歷史文化特展
 - g. 鼓山區歷史古蹟特展
 - h. 高雄老照片回顧展
 - i. 高雄港開拓史料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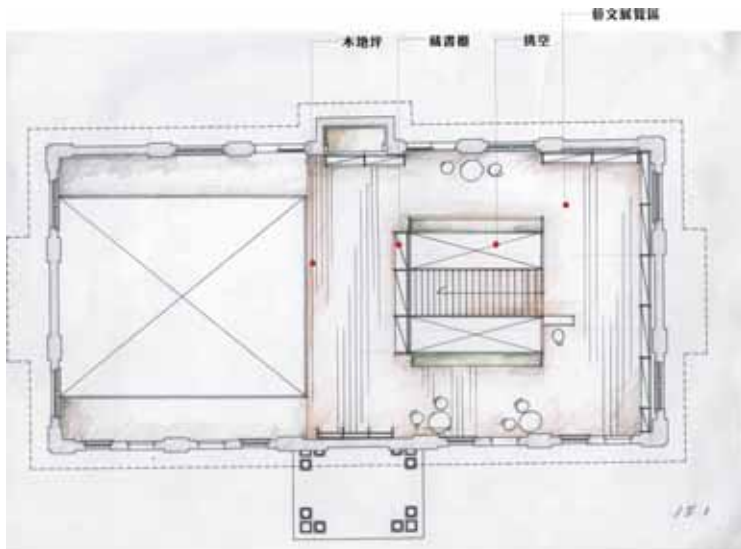
4-4-5 武德殿規劃初步構想

規劃方案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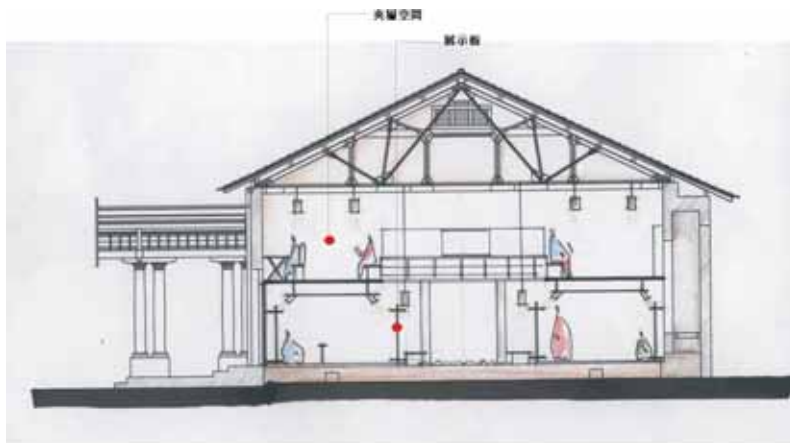
- 保存古蹟整體外觀，內部空間重新規劃
- 兼做武道館與社區文化資源中心
- 獨立式的夾層，無損古蹟結構，開創古蹟空間之豐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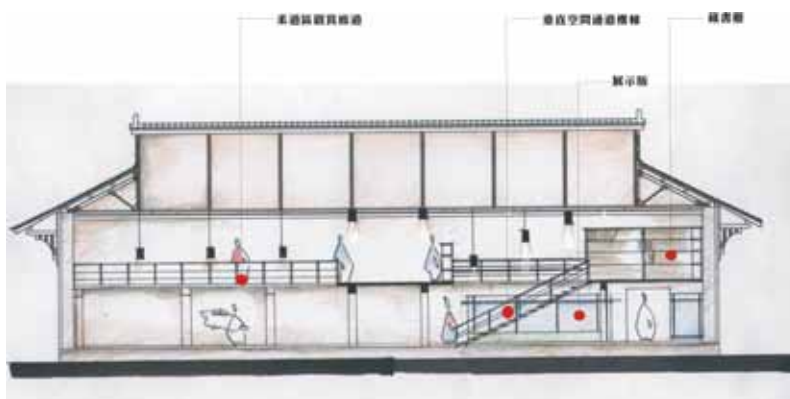
案例一 武德殿 規劃概念一樓平面



案例一 武德殿 規劃概念夾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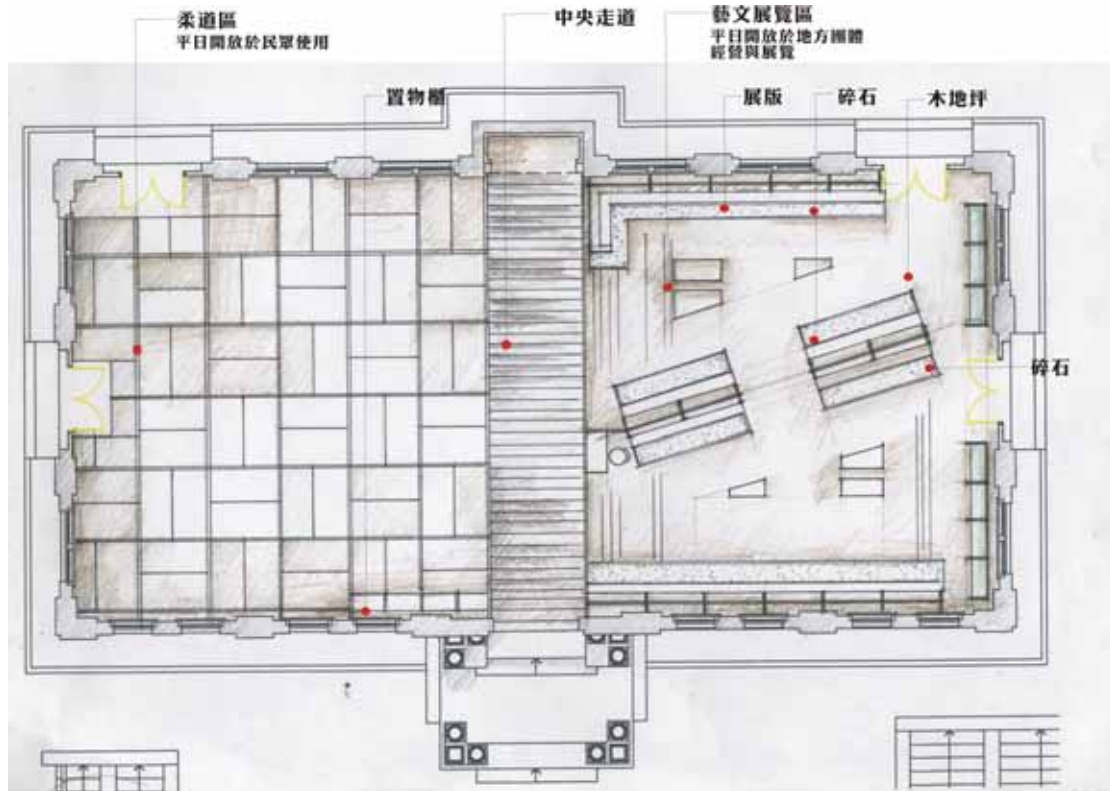
案例一 武德殿 規劃概念短向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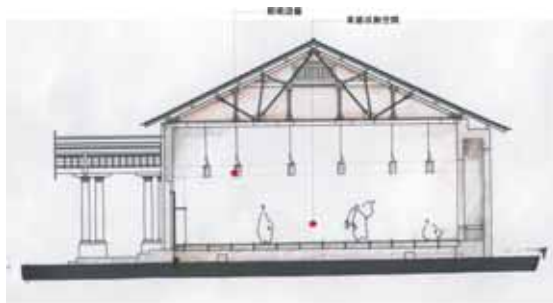
案例一 武德殿 規劃概念長向剖面

規劃方案二說明：

- 保存古蹟整體外觀及內部空間之完整性
- 兼做武道館與社區文化資源中心
- 空間使用較為有限，但再規劃較為容易。



案例二 武德殿 規劃概念一樓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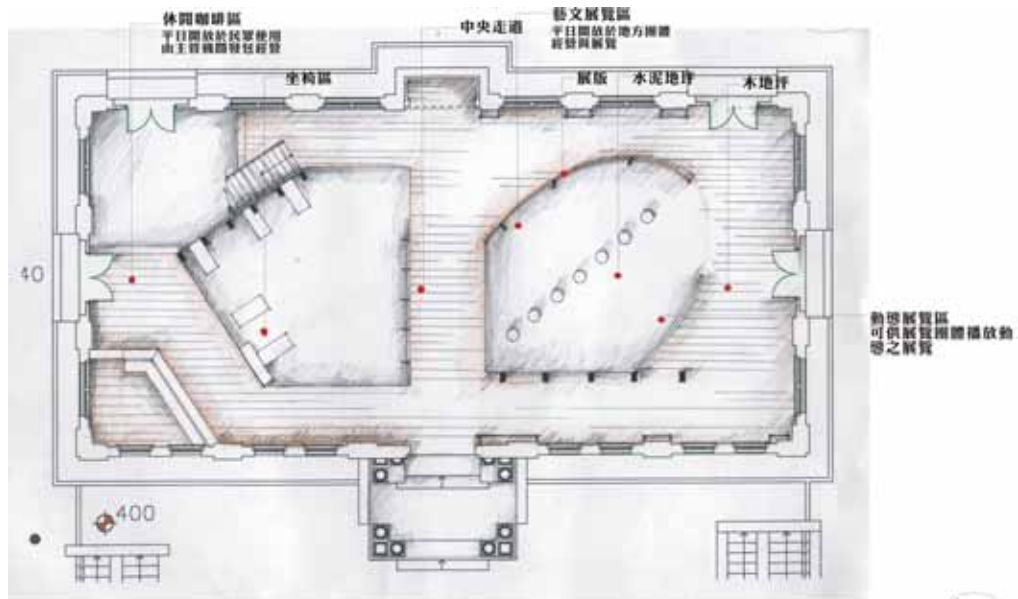
案例二 武德殿 規劃概念短向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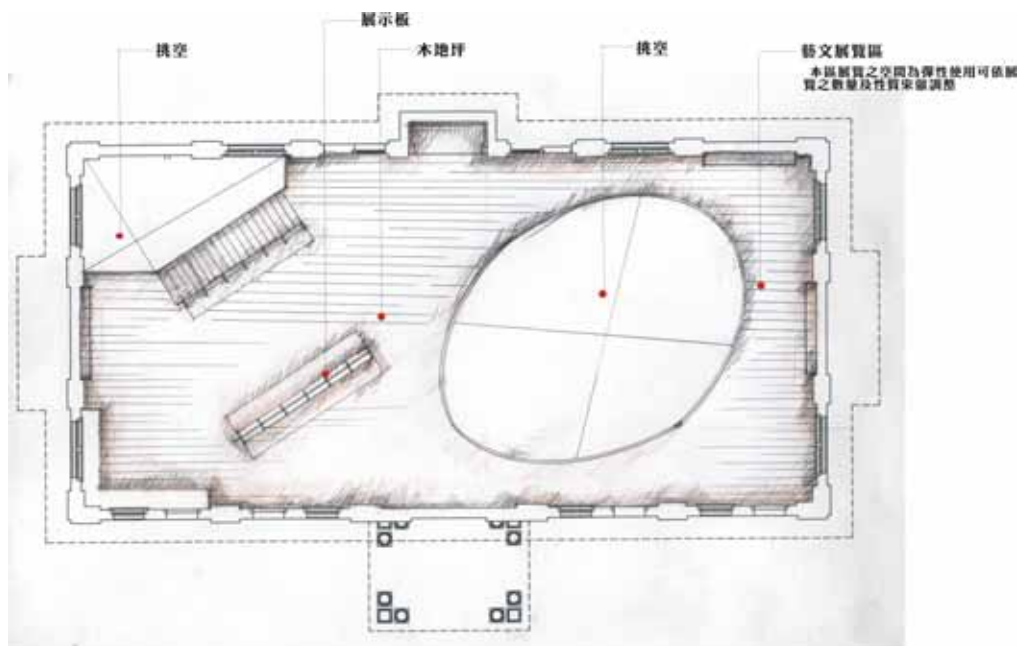
案例二 武德殿 規劃概念長向剖面

規劃方案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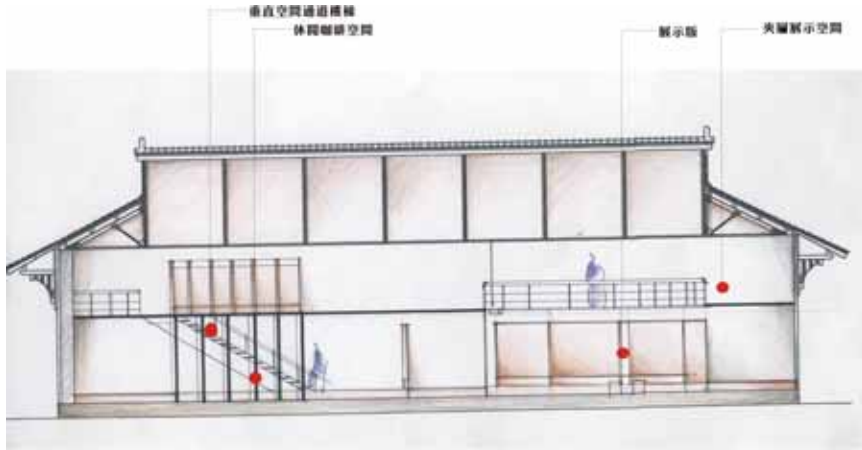
- 保存古蹟整體外觀，內部空間重新規劃
- 兼做商業與社區文化資源中心
- 獨立式的夾層，無損古蹟結構，開創古蹟空間之豐富性。
- 古蹟空間衝突性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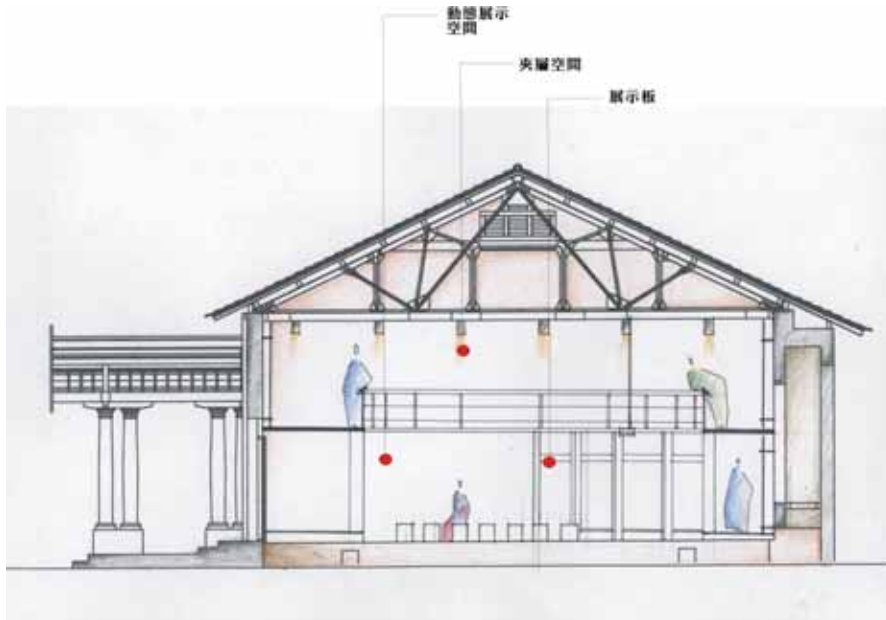
案例三 武德殿 規劃概念一樓平面



案例三 武德殿 規劃概念夾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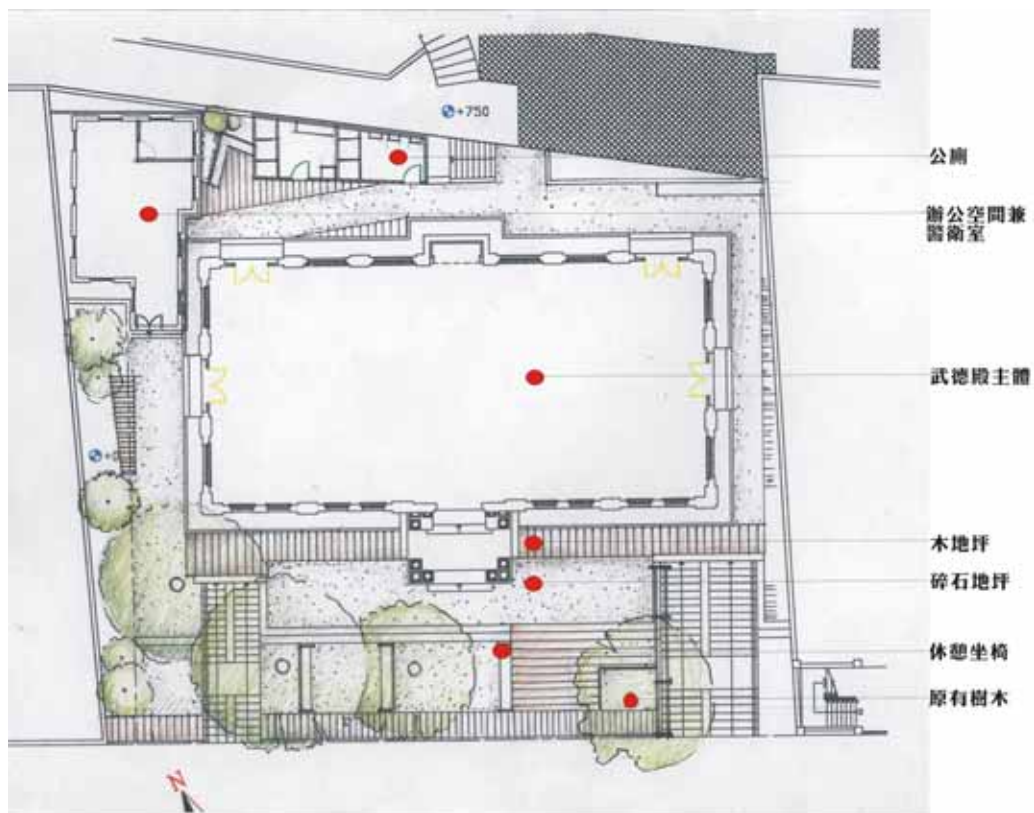
案例三 武德殿 規劃概念長向剖面



案例三 武德殿 規劃概念短向剖面

戶外空間規劃構想說明：

- 利用現有閒置建築作為管理室與公廁用途
- 戶外保留大最空間，維持現有通道功能
- 地坪鋪面整建，不做地上設施物，維持未來使用之可能性
- 台階安排適當之休憩座椅。
- 環境植栽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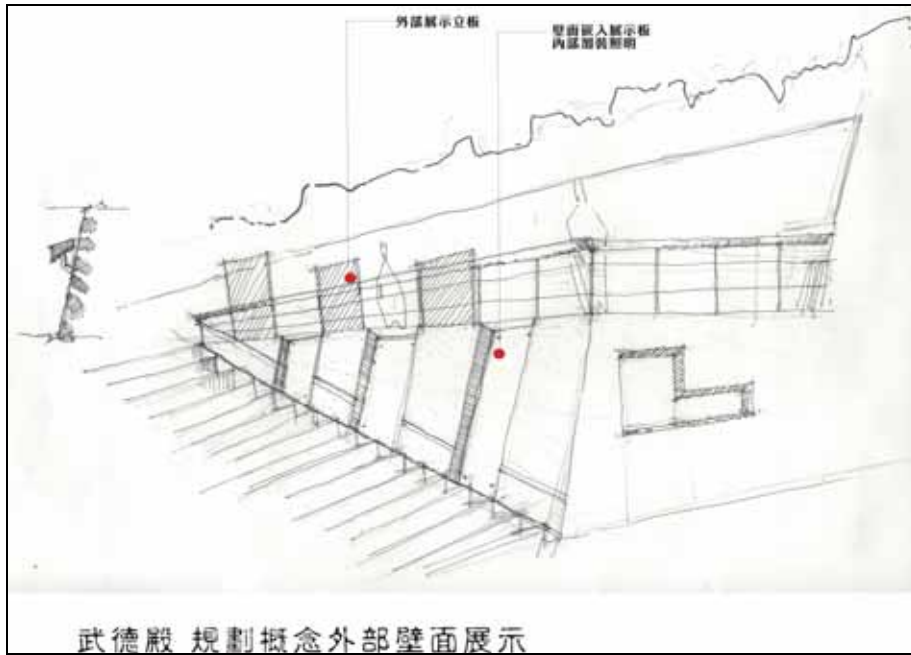


案例一 武德殿 規劃概念配置平面



駁坎美化規劃說明：

- 現有圍牆駁坎做適度景觀美化
- 規劃戶外展示牆，增加空間之生動氛圍



做法簡陋的駁坎直接影響武德殿環境品質，可以協調財政部配合武德殿整修計畫進行相關景觀美化設施

第五章 武德殿修復計畫

一般古蹟保存修復計畫之擬定，不外乎考量下列四項因素：(1)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觀念之規定。(2)實存環境之條件。(3)空間使用者或管理者的意願。(4)未來之發展趨向。而高雄州武德殿近幾年才被劃定古蹟，目前被違建破壞十分嚴重，當地人對於其原貌和歷史價值大多保持懷疑的態度，如何將恢復武德殿昔日風貌和周圍環境的整治是本計畫的最大課題。因此針對(1)古蹟主體之保存修復。(2)古蹟原始像貌考據。(3)周邊環境的整治等三面向，提出具體的修復計畫。

第一節 修復範圍之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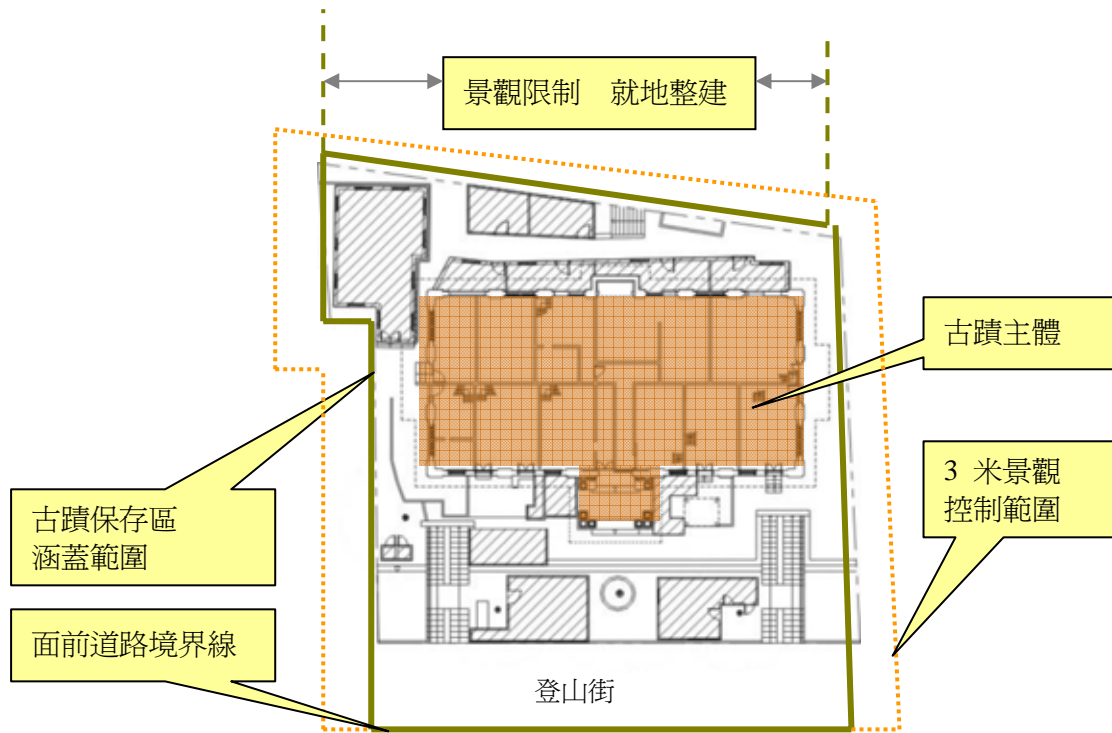
古蹟座落之土地，不論是單一地號或由數個地號組成，往往在該土地所有權範圍內，除了古蹟，尚包含其他保存價值不等的現存建物，因此古蹟的本體範圍，經常不同於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內的所有構造物，故加以判別區分。

本案研究主體「高雄州武德殿」，於民國八十八年經高雄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類別屬於「其它」。而透過深入訪談與調查後，對於目前古蹟被迫與違建的共存問題，長時間的溝通與妥協，勢必要對其「古蹟本體範圍」和「古蹟涵蓋範圍」加以界定。

5-1-1 古蹟本體範圍

武德殿古蹟本體範圍應就屬於振武館建築為範圍，右側與後方建築皆經過改

建，並非原創時期之原貌，因此不建議列入。右前方廁所雖年代已久，但亦屬後期興建故不予列入。前後側院等，雖在武德殿興建範圍之內，但為考慮現有使用環境與未來再利用之發展，故將建議不同之保存方式，故不予列入古蹟主體範圍。



市定古蹟武德殿古蹟主體以振武館大殿為主，保存區涵蓋範圍則以古蹟所在地之完整土地為主，即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0196-0000 地號為保存區涵蓋範圍，面積 1,134.0 平方公尺。保存區涵蓋範圍內之地形、地貌，非特殊原因不得隨意更動或改變；範圍內任何興修建築行為不得減損古蹟之價值。保存區範圍鄰接地三公尺範圍內為景觀控制建築地區，不得有隨意興建之行為；武德殿正後方山坡地為景觀限制建築地區，現有房舍得依其他建築法令進行就地整建，且其外觀與建築材料，不得破壞古蹟整體風貌；並須經古蹟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為之。

5-1-2 古蹟涵蓋範圍

古蹟涵蓋範圍是為保全古蹟週遭環境景觀，以不減損古蹟之價值者為方針。

因此衡估高雄武德殿之現況，本文建議以武德殿所在地地號之全部範圍，其涵括武德殿主體建築，前後及左右側院；武德殿面前道路至鼓山國小面前道路之境界線；正後方山坡地水平投影直線自武德殿背牆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為武德殿古蹟保存區涵蓋範圍之禁制建築地區，以保全古蹟之整體風貌。

保存區涵蓋範圍內得依據文資法相關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辦理。此外，範圍內之任何建築行為須經古蹟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之同意。武德殿前方保存區範圍內不得興建任何新增之地上建築物，後方保存區範圍內不得增建房舍，現有房舍就地整建，但其建築高度不得增高，建築外觀不得使用突兀之建築形式與材料。



甫興建完成之武德殿後方山林蓊鬱 現今已有部分建築

文資法中有關古蹟保存區之相關法令彙整如下，故武德殿保存區涵蓋範圍應儘速提呈都市計劃程序公佈實施，以符法效。

「第 36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古蹟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予以保存維護。

古蹟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及修復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公開通知古蹟保存區內關係人及公眾參與。

古蹟所有人得自行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或修復計畫，建請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36-1 條：

經指定為古蹟之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之土地或古蹟保存區內之私有土地，因古蹟之指定或保存區之劃定，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予以補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區，係指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鄉鎮（市）內之地區。前項樓地板面積之移轉得優先辦理。

第一項之樓地板面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區之管制不得解除。若其價值喪失或減損應按原貌修復之。」

「第 37 條：

古蹟保存區內，關於左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 一 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 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 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 廣告物之設置。」

而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有關規定為：

「第二十三條：

保存區內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可供本文之參考者有：

「第二十六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

「第三十二條：

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

九 保存區：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故此，有關武德殿古蹟保存區之訂定應儘速由文化局轉呈市政府都市計畫制定機關進行變更作業，而考量武德殿基地之特性，本文建議變更爲保存區用途時應附帶下列但書：

1. 武德殿古蹟保存區建蔽率爲 40%，容積率爲 160%。
(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附責之規定，但武德殿古蹟保存區內現有建築已超過此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2. 武德殿古蹟保存區得供作下列用途：
 - a. 集會所
 - b. 體育場所
 - c. 藝術館、文物館、博物館、藝廊
 - d. 小型零售業
 - e. 餐飲業
 - f. 文具、圖書
3. 古蹟保存區鄰接土地之景觀控制地區，進行任何建築行爲時，建築主管機關應會同文化局進行審核辦理。
4. 武德殿後方景觀限制範圍內建築高度應在一層樓 3 公尺高度範圍內，既有建築高度與樓層則不在此限。
5. 古蹟保存區鄰接地三公尺範圍內禁制建築行爲，既有建築與設施則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修復目標與原則

5-2-1 武德殿修復原則

古蹟的修復基本原則，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規定：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

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應由各管理維護機關（構）提出計劃，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修復計畫之提出，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等機能。」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古蹟修復，應依左（下）列原則為之：

- 一. 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 二.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 三. 使用傳統之技術或方法。
- 四. 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所以基於上述原則，高雄市市定古蹟之修護應遵循一定之規範。依本文第三章損壞調查內容及原貌研判內容綜合整理，武德殿之修護需依據不同之保存層級而有不同的修護對策。

5. **第一級保存**；即完全保存之方式。以武德殿主體建築為主要保存對象，尤其是指武德殿現存之牆身結構、鋼製屋桁架建築外觀等，皆必須做最完善的保存。



牆體與桁架是武德殿保存最為完整者，因此列入第一級保存以維護其價值

6. 第二級保存；局部保存之方式。武德殿主體建築中現況非完整之原有形貌、使用材料或構造工法之部位，則施予局部保存之方式，即舊有者應力求保留，經損壞變動者則視情形決定是否復原。例如室內地板、天花板、屋面瓦、門、窗、粉刷、戶外階梯與院落等。



粉刷經過多次整修故應予以重做



木做屋架須是腐朽情形加以抽換



屋面應為武德殿重要觀瞻故須與以復原



階梯經後來改做，可配合未來需求重做

7. 第三級保存；視情況決定保存與否，乃後期所興建者，但其亦具備一定之年代與功能，由於其非屬原貌，故其保存與否則視整修後是否有使用須求，或其保留不致降低古蹟之價值者，例如改建之管理室、盥洗室、新建廁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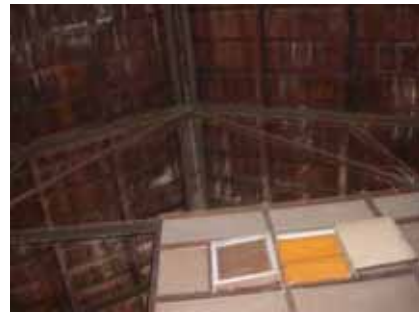
後期改建的管理員室、廁所及雜務間等，已非原貌且與古蹟環境景觀相距甚遠，因此修復時可考量使用需求而加以改造或拆除。

8. 第四級不予保存；則為其保留將影響古蹟之完整性，並降低其價值者。或其非屬原貌，但其構造材料、形式與古蹟風貌大異其趣，影響視覺觀瞻甚巨者，例如新建之廁所、武德殿前方與背牆增建之構造物等。

所謂完全保存方式並非意味著完全採取「復原」做法，除了選擇類似、近似材料以保全修復後外貌之完整性之外，還必須注意「新、舊區隔」做法，不應產生仿古、仿舊以致於新舊不分的混淆結果。例如，武德殿牆體清水磚有部分需抽換時，則應同樣選用清水磚替補之，而修復完成後所產生之材料色澤差異，應在

允許範圍之內。此外，灰漿粉刷或砂漿修補亦同，修復完成之後的嶄新面貌，亦將隨著時間久遠而呈現歷史斑駁美感。如有補強性需求時，則可使用新的材料或新的工法為之，惟使用新材料或新工法時應考量其需具備「可逆性」，即日後材料老化或須予以抽離時，可輕易移除且不損及原有構造或材料為原則。

第二級之保存雖亦為顧全古蹟整體風貌，但因有部份或全部構造已非原貌或損壞殆盡，原創性遭致部分的喪失，因此在修復時並不意味必須完全遵守「復原」式的做法，例如武德殿天花板構造現況完全損毀，原貌亦不可考，修復時雖然可以參考其他武德殿之共通性做法復原之，不過這種做法容易遭到「臆測性修復」的疑慮，產生以假亂真的混淆。



天花板與地板雖然考證出原為檜木材質，但因原鋪法及構造方式無法得知，因此不建議採去所謂復原的做法。

古蹟修復得在達成現代化、安全性的目標要求之下，增添必要性的設施或設備，例如安全的消防設備、完善的電器設備，及在特殊要求下所進行的夜間照明設施...等等。而如為進行古蹟再利用，強化古蹟功能的訴求，在古蹟本體或保存區範圍內，所需增加各項設施，皆得在不違反古蹟修復原則，保全武德殿第一級保存價值之範圍內允許為之。

5-2-2 武德殿之修護目標

1. 保存古蹟主體真實原貌以突顯其歷史價值；回復日治時期武德殿的原始外觀形貌、色彩及建築形式為建議之修復斷代。
2. 彰顯古蹟與歷史脈絡的關係；應拆除附著在武德殿主體、周圍環境的違建物，但右側與後院之增建物則建議可採取就地整建之再利用方式，妥善運用現有環境資源。
3. 落實傳統修復技術與精神；得復原武德殿之日式屋頂材料與做法，運用傳統洗石子、磚砌巧工及泥塑等傳統技法修補之。
4. 強固構造穩定與安全設備；就現有構造不安定處進行結構性強固作業，並考慮未來使用須求，規畫適行之安全設備以維護公眾之安全。例如基礎土壤強固、植栽修枝、增加消防、避雷設備等。
5. 再利用活化武德殿之功能；就古蹟使用百千年之目標下，必須針對武德殿研議未來之使用方向，以達成古蹟管理維護自給自足之最終目標。

5-2-3 武德殿修護技術觀念之討論

1. 武德殿屋頂修復工程必須採取仿作日式屋面之圖像式修復，或選用替代性的材料施做？就古蹟整體價值之保全而言，現況使用水泥瓦之做法有損古蹟價值，故須予以抽換，而就武德殿完整風貌而言，重塑日式唐破風入母屋造屋面形式及屋面做法，應符合古蹟修復之原則，且亦有原始圖像可供依循；惟部分瓦做之紋飾不可考，可參考其他武德殿做法仿做之。此外，較不建議武德殿此次修復改變屋面材料或形式，主要原因乃武德殿之再發展，在現有建築法規下，可發展之空間已經有限，而為此偌大幅度改變其形貌，其效益不高，價值亦無從提昇，故可行性較低。

2. 武德殿入口唐破風軒，屋架木作受白蟻侵蝕情形嚴重，如要徹底進行白蟻整治則須將木構架落架處理為最佳，將有違不解體整修之原則？不落架之方式則可採取灌注法，惟灌注方式將屬於一種破壞式的修補，但為顧全整體價值則不得不為。再者，就古蹟修復而言，落架整修有延續傳統技能之特殊目的，故不落架整修應是有條件者。
3. 武德殿的屋身牆面有多處有裂縫，故須強固構造之穩定性，惟構造強固程度是否完全滿足結構安全之需求？古蹟修復不同於新建工程，修復之目的在於延續建築物之使用年限，保全古蹟建築之價值，而非完全的達到當下建築安全的所有標準，因此，武德殿的基礎土壤強固之目標在於穩定現有土壤與基礎，以減緩其裂化速度。因此，無論是消防安全、建築結構都必須在不減損古蹟價值下所達成的效益。
4. 武德殿牆面壁磚多處損毀或有裂縫情形，如果只局部敲掉毀損部分填補，會造成日後外觀新舊拼接不合現象，若大面積翻修唯恐破壞整體構造。但因武德殿之壁體損壞程度相當輕微，僅非常小部份的磚材缺損需要填補，因此不需拆卸局部磚體重砌的方式。新填補的磚材外觀、色澤不應予原有磚材相去太遠，產生局部性的色差仍在於允許的範圍內。
5. 武德殿內部檜木地板與天花板皆已經損毀怠盡，且原貌不可查考，是否須採取仿作復原之方式？同屋面做法問題，但差異點在於屋面的復原在保全武德殿外觀的完整性，天花板與地板則屬於室內裝修，相較之下其重要程度是略低於屋面整體外觀，因此，此處是否要回復原貌，則可視未來使用之需要，如欲延續昔日用途則仿製復原當屬必然；而如欲變更新用途，則此處應可不受復原之限制。
6. 武德殿範圍內有多處增建或搭建的殘構，是否保存或整修之爭議。則需端視這些增建物增建的歷史背景及其建築構造形式對古蹟造成的影響為何，武德殿右側、後側增建物據了解是早期建物所修建，具有歷史的延續性；而前院

增建物是民國五、六十年代所增建之臨時建築，屬磚造、夾板、木造知簡陋建築，相較之下，前者具有除舉有歷史延續性之外，建築物亦具有長期使用的功能，與後者之臨時性構造相較之下，自然保存層級較高。

7. 武德殿前庭大樹樹根造成地坪和牆體產生破壞，在維護老樹和保護建築物構造安全之雙重考量下該如何取捨？這也是武德殿最棘手的問題。由於古蹟建築物的安全將直接危及公眾使用的目的，因此首重武德殿古蹟之建築保護。但樹木保育亦不容輕視，故同時保護古蹟與老樹是最高策略。

5-2-4 修護準則之研討

古蹟修護除了須遵循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之外，符合國際古蹟修護共識，與古蹟再利用之方向都是研討古蹟修護原則之依據。而此原則須依不同之古蹟特性分別研定之。

有關高雄武德殿之修護準則建議如下：

1. 屬於古蹟原貌者應力予以保留，不得任意拆除或遷移。現況非原貌者則在考慮維護整體古蹟價值之完整時，得施予風格復原。若無損古蹟價值者，則不建議做臆測式之修復。例如武德殿之門窗得以仿作恢復舊貌，地板及天花則無復原仿做之必要。
2. 確認古蹟修護之整體價值，任何新增或整修之方法皆不得減損古蹟之價值。為達成武德殿之構造強固，或新增使用設備，不建議採取過當之方式，而須顧及武德殿古蹟之價值。例如結構強固、消防措施在以達成最大功效為目標，非以符合一般營建法令要求為前題。

3. 必要性之修復損害，須降至最輕微，不能有減損古蹟價值者。舉凡構造型整修或新增電氣設備，應盡量選用對古蹟損傷最少者，例如新作管線路採取明管作法，粉刷敲除應採用手工敲鑿之方式。

4. 新舊材料或構造應能夠容易區分為原則，不得產生混淆、誤判之現象。舉凡整修、仿作或復原，皆須與舊有者能夠區分區別。例如填補之磚瓦、新修補之洗石子，抽換之材料都必須易於辨識。

第三節 修復內容與經費預估

5-3-1 武德殿修復經費預估

本處所指武德殿修復內容是以古蹟建築物整修、環境景觀改善、設備改善、構造強固等內容做規劃，有關因應武德殿再利用部分新增之設施與設備則不在本表範圍內，亦即是以武德殿古蹟復原為主要內容。

項次	工程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工程施工費					
壹	假設工程	式	1.00	1,500,000.00	900,000.00	
1	施工棚架 (竹搭架)	組	1.00		500,000.00	含圍籬安全網 夜間安全警示燈
2	臨時工務所 工料棚	組	1.00		200,000.00	含施工指示牌
3	臨時水電 消防器材	式	1.00		200,000.00	預估工期 16 個月
貳	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式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1	前院房舍拆除(含暫住戶)	式	1.00		80,000.00	附屬武德殿房舍
2	巷道鋪面	M2	300.0	2200.0	660,000.00	依實做數量計算
3	全區排水明暗溝重做	M	120.0	1500.0	180,000.00	依實做數量計算 含陰井 6 處
4	右側大排水溝疏浚及美化	式	1.00		200,000.00	植栽、護坡強固
5	喬木修枝	株	4.00	15000.0	60,000.00	需延聘植物專家指導
6	左右二側樓梯鋪面重做	處	2.00	120000.0	240,000.00	石材鋪面
7	古蹟說明牌新作	塊	2.00	20000.0	40,000.00	指示牌說明牌各一
8	後院鄰棟建築外牆面粉刷	式	1.00		40,000.00	鄰武德殿側圍牆
參	武德殿主體建築整修工程	式	1.00		8,780,000.0	
1	現有隔間及樓板管線拆除清運	式	1.00		100,000.00	
2	日式木製架高地坪重做	M2	280.0	4,000.0	1,120,000.00	含基墩
3.	內牆身石灰砂漿粉刷重做	M2	350.0	1000.0	350,000.00	依實做數量
4	側門窗牆身復原	處	2.00	80000	160,000.00	牆體重做 含泥塑裝飾

項次	工程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5	木製玻璃門新做	樘	5.00	120000.0	600,000.00	
6	木製玻璃窗重做	樘	18.0	40000.0	720,000.00	損壞經拆除者 餘者整修
7	後牆身清水磚牆復原重砌	式	1.00		200,000.00	
8	磚牆面灰縫檢修強固處理	式	1.00		200,000.00	部分牆體修補 灰泥填縫
9	外牆身水泥沙將部分修補	式	1.00		50,000.00	
10	出挑鑄鐵件除鏽防鏽加固	處	2.00	20000.0	40,000.00	含部分抽換
11	劍飾泥塑修補	處	6.00	10000.0	60,000.00	依原貌修補仿做
12	室內下層地坪 pc 及防潮層新做	M2	300.0	800.0	240,000.00	
13	室內天花板新做	M2	280.0	3000.0	840,000.00	
14	鋼桁架除鏽防鏽處理	組	1.00		250,000.00	所有鋼架
15	屋面拆除重做	M2	500.0	6000.0	3,000,000.00	屋瓦部分訂製 增做防水層
16	屋面木作新作	式	1.00		400,000.00	含椽子、望版
17	破風隔版及懸魚新作	處	3.00	120000.0	360,000.00	
18	唐破風軒木作檢修	處	1.00		90,000.00	
肆	附屬建築整建工程	式	1.00	1,800,000.00	1,340,000.00	
一	右側管理室					現有空間再利用
1	管理室內牆身粉刷檢修重做	式	1.00		40,000.00	
2	管理室地坪檢修重做	式	1.00		80,000.00	尺磚地坪
3	管理室外牆美化新作	式	1.00		200,000.00	貼尺磚洗石子飾
4	管理室值班室隔間新作	式	1.00		100,000.00	輕隔間
5	管理室部分辦公家具新作	式	1.00		120,000.00	
6	廚房及浴室整修	式	1.00		40,000.00	檢修
二	後側廁所及儲藏室(簡易盥洗)					現有空間再利用
1	屋面拆除重做	式	1.00		150,000.00	紅版瓦
2	隔間拆除重做	式	1.00		100,000.00	磚牆隔間
3	牆面粉刷重做	式	1.00		90,000.00	
4	尺磚地坪新作	式	1.00		80,000.00	

項次	工程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5	屋架重做	式	1.00		200,000.00	杉木桁
6	門窗新作	式	1.00		140,000.00	
伍	古蹟特殊性工程	式	1.00		1,350,000.00	
1	基礎土壤藥劑低壓灌注	式	1.00		250,000.00	左右側牆角
2	基礎連續性鋼板樁	M	25.0	20000.0	500,000.00	長度 4-6m
3	植栽地下鬚根切除	式	1.0		100,000.00	須試掘
4	全區土壤及樹木蟲害防治	式	1.0		500,000.00	
陸	全區機電消防改善工程	式	1.0		2520,000.00	
1	武德殿消防警報系統新作	式	1.00		300,000.00	
2	消防栓新作 (前後各一處)	處	2.00		200,000.00	含戶外水帶箱 管溝埋設
3	滅火機具	具	10.0	2000.0	20,000.00	
4	水塔新作	處	1.0		80,000.00	含加壓幫浦
5	化糞池新作	式	1.0		120,000.00	
6	辦公室窗型冷氣	具	2.0	40,000.0	80,000.00	
7	冷氣空調系統	式	1.0		600,000.00	含外觀管道美化
8	避雷設備	式	1.0		180,000.00	輻射型或避雷網
9	廣播電信電訊設備	式	1.0		200,000.00	
10	保全監視設備	式	1.0		150,000.00	室內外
11	值班室衛浴設備更新	組	1.0		30,000.00	
12	廁所衛浴盥洗設備	式	1.0		100,000.00	
13	全區電氣管線路更新	式	1.0		200,000.00	含管溝
14	全區給排水管路更新	式	1.0		80,000.00	
15	武德殿室內照明設備	式	1.0		180,000.00	含附屬空間
16	戶外夜間照明設備	式	1.0		300,000.00	
	合計(壹--伍)	式	1.00		16,590,000.00	

項次	工 程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陸	承商管理利潤	式	1.00	1,035,000.00	1,150,000.00	約 7.0%
甲	工程發包費 合計				17,740,000.00	
乙	工程管理費					
壹	行政事務費	式	1.00		540,000.00	約為 3%
丙	相關委託技術性服務費					
壹	設計監造費	式	1.00		1,400,000.00	成本加工費法
貳	工作報告書製作費	式	1.00		800,000.00	可另案委託
	工程費 甲+乙+丙	式	1.00		20,480,000.00	

本概算表僅供參考，實際施工工程費須另行列詳細表估列。

5-3-3 計劃執行預定期程

有關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修復工程計劃未來執行內容與進度大致分為下列幾個部分：

- 一、委託設計及監造作業；委託具備古蹟勞務採購主持人資格之建築師，進行武德殿修復之設計及監造作業。
- 二、修復工程；須徵選符合參加古蹟修復工程施工承攬營造廠之招標作業，以執行修復施工作業。

- 三、武德殿現住戶協調搬遷及補助救濟金相關事宜。
- 四、組織武德殿再利用工作小組，儘速決定未來經營主體與使用內容。
- 五、文化局應提請都市計畫單位執行保存區之土地使用變更作業。

有關工作時程之安排如下顯示：

甲、設計監造

工作項目	15	30	45	60	75	90	105	120
行政準備	■							
建築師徵選作業		■						
簽訂契約			■					
方案設計（期中報告）			■	■	■	■		
細部設計（期末報告）					■	■	■	■
書圖審定								■

二、修復施工

工作項目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行政準備	■							
承包商招標作業	■							
簽訂契約		■						
假設工程與備料清理		■						
構造補強工程			■	■				
古蹟主體室內整建			■	■	■			
古蹟屋面整建					■	■		
機電消防設備工程					■	■	■	■
附屬建築整建工程					■	■	■	
環境整備工程						■	■	■
再利用設施工程				■	■	■	■	■

由以上作業時程顯示，武德殿修復作業如採取線型工作流程，執行過程順利者，則由設計至施工完成最快須 600 天，將近 20 個月的時間方能告竣。而如為

有效所短時效，則建議採取下列兩種方式進行：

一、依據採購法採取限制性招標

委託建築師及施工承包商行政作業，如皆採取限制性招標，直接委任或邀請比價、議價者，行政作業時間將可縮短 90 天以上。而如設計監造直接委由原研究單位後續執行，將可有效縮短製作基本圖、現場查勘等作業時間，應能減少 60 天以上的作業時間。

二、依據採購法採取限制性招標之統包方式

古蹟修復工程得依據限制性招標之精神，採取規劃設計與施工之統包方式，此種做法不但可以有效減少招標與契約之行政程序以外，也可先行新進行解體調查，以實施細部設計，減少日後之工程變更程序，時程易於控管。

設計-施工整合作業時程表

工作項目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510
行政準備	—							
承包商招標作業	—							
簽訂契約		—						
假設工程與解體調查		—						
細部設計作業			—					
書圖審定			—					
構造補強工程				—				
古蹟主體室內整建					—			
古蹟屋面整建						—		
機電消防設備工程							—	
附屬建築整建工程								—
環境整備工程								—
再利用設施工程								—

附錄 武德殿測繪圖

- 圖一．基地配置圖
- 圖二．平面配置圖
- 圖三．一樓平面圖
- 圖四．夾層平面圖
- 圖五．鋼桁架平面圖
- 圖六．天花板平面圖
- 圖七．屋頂平面圖
- 圖八．屋頂天花板平面圖
- 圖九．南向立面圖
- 圖十．北向立面圖
- 圖十一．西向立面圖
- 圖十二．東向立面圖
- 圖十三．橫向剖面圖
- 圖十四．縱向剖面圖
- 圖十五．縱向剖面圖
- 圖十六．破風軒正立面圖
- 圖十七．破風軒左、右側立面圖
- 圖十八．破風軒橫剖面圖
- 圖十九．破風軒縱剖面圖、屋頂桁架平面圖
- 圖二十．現有鄰房平面、立面圖
- 圖二十一．現有鄰房立面圖
- 圖二十二．門窗單元圖
- 圖二十三．基地配置復原圖
- 圖二十四．平面配置復原圖
- 圖二十五．一樓平面復原圖
- 圖二十六．地坪復原圖
- 圖二十七．夾層平面復原圖
- 圖二十八．鋼桁架平面復原圖
- 圖二十九．屋頂平面復原圖
- 圖三十．木桁架平面復原圖
- 圖三十一．南向立面復原圖
- 圖三十二．北向立面復原圖

圖三十三．西向立面復原圖

圖三十四．橫向剖面復原圖

圖三十五．縱向剖面復原圖

圖三十六．縱向剖面復原圖

圖三十七．破風軒正立面復原圖

圖三十八．破風軒左、右側立面復原圖

圖三十九．破風軒橫剖面復原圖

圖四十．破風軒縱剖面復原圖、屋頂桁架平面復原圖